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石油开采行业。由于石油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石油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的走势。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随着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石油需求量减少，价格逐步下降，引起油田投资速度放缓，若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油田投资速度持续放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且主要集中在新疆塔里木油田市场。如果新疆塔里木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服务及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44%、99.14%和 10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公司新业务拓展未达预期效果，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技术含量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励。虽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新疆塔里木油田，这些公司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此外，由于气候原因，在新疆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公司无法开展生产作业，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野外生产作业基本停止。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取得导致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2014 年公司已经享受了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该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能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本期高新技术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9 月。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将不能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实际控制人刘忠辉、刘忠满兄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8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方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七、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目前，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生产经营用房产全部系租赁取得。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房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份102.04万股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增股东魏三林，增加注册资本102.04万元，每股价格为1.38元，魏三林共出资140.82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廊坊市工商局颁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至 5,102.04 万元”。

目录

声明.....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3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3

四、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4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取得导致的风险.....4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4

七、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4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份 102.04 万股.....5

释义.....9

第一节基本情况.....11

一、公司基本情况.....11

二、股票挂牌情况.....12

三、公司股权结构.....14

四、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18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22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2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5

九、相关机构情况.....26

第二节公司业务.....29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2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产品的生产流程.....35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38

四、业务情况.....49
五、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56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61
第三节公司治理.....73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7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75
四、公司独立性.....75
五、同业竞争情况.....76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80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82
第四节公司财务.....8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8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95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117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120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29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143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148
八、现金流量分析.....14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14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152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152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53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154
十四、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54
十五、风险因素.....154
第五节　有关声明.....15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158
二、主办券商声明.....15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16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16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162
第六节附件.....163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古莱特、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古莱特有限	指	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前身
兰德伟业	指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Landy Energy 美国兰德能源服务公司	指	Landy Energy Service, Inc
兰德（武汉）	指	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江汉石油	指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兴华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金诚同达律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	指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王威	指	WANG WEI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说明书	指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钻井	指	利用机械设备，将地层钻成具有一定深度的圆柱形孔眼的工程
固井	指	将油井水泥、水、及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后通过固井泵送到预定深度的井壁与套管的环形空间内，使套管与井壁相互粘结
完井	指	裸眼井钻达设计井深后，使井底和油层以一定结构连通起来的工艺
单级固井	指	采用套管顶、底塞一次注水泥完成的固井作业
双级固井	指	在井内套管柱某一设定位置安装一个分级接箍，固井时，通过特殊工艺对分级接箍上、下部井段套管外环状空间分别进行固井。
饱和	指	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溶液所含溶质的量达到最大限度
重晶石	指	钡的最常见矿物，它的成分为硫酸钡。产于低温热液矿脉中
螯合剂	指	金属原子或离子与含有两个或连两个以上配位原子的配位体作用，生成具有环状结构的络合物
压裂	指	利用水力作用，使油层形成裂缝的一种方法，又称油层水力压裂
三大石油公司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表现消费量	指	当年产量加上净进口量（当年进口量减出口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与各单项加总数尾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0400005729
注册资本：	5,102.0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忠满
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4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
邮编：	065001
电话：	0316-5911336
传真：	0316-5911335
公司网址：	www.petrogreat.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晓炜
电子邮箱：	greatpetro@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	693496079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品制造（2662）；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经营范围	石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油田助剂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加工；油田环保产品的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油田井下作业（凭资质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油田井下作业废弃液体收集处理利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油田技术服务及配套石油助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1,020,4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票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

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魏三林自愿作出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止，三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兰德伟业	-	30,000,000	58.80	否	-
2	李亮	董事、销售总监	10,000,000	19.60	否	-
3	陈霞	董事	10,000,000	19.60	否	-
4	魏三林	副总经理	1,020,400	2.00	否	-
合计			**51,020,400**	**100.00**	**-**	-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魏三林自愿作出承诺：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止，三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

除魏三林外，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

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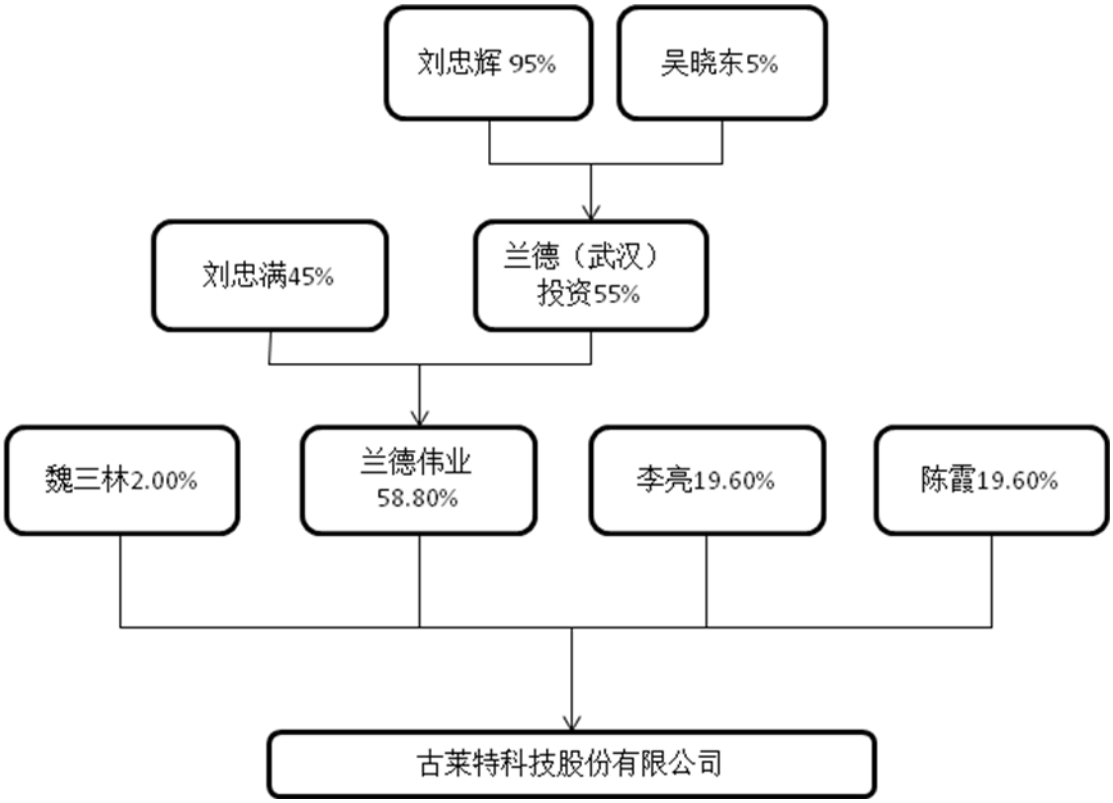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8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德伟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8 日

注册地（及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街 88 号 2-308C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水处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有线通讯器材（除发射装置）、五金交电、机械配件；发

电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维修各种井控设备；石油助剂、石油添加剂、石油取样器、石油接线桩、石油加热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和工具的制造（限委托加工）及批发、零售；批发、零售金属软管、轮胎防爆剂、仪器仪表；定向钻井、重新钻井；井下作业、试油；测井、测试、录井；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和工具；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其他服务活动；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兰德伟业由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和刘忠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5%，刘忠满持股 45%。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刘忠辉，持股比例为 95%。刘忠辉与刘忠满系兄弟关系，二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双方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保证兰德伟业在对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作出内部决策时（包括但不限于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绝对一致。

刘忠满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65220119620328****。生于 1962 年，1984 年毕业于新疆大学数学专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198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业新疆哈密矿务局任工程师一职；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兰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裁一职；2009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刘忠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65220119700318****。生于 1970 年 3 月，199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部，取得硕士学位；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中石化设计院，担任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职于美国 omex limited company，担任销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未参加工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3 年 4 月以前，Landy Energy 持有古莱特有限 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德伟业持有公司 40%的股权。

2013 年 4 月，Landy Energy 将持有古莱特有限 6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然人李亮及陈霞，三方各受让 20%。股权转让完成后，兰德伟业持有公司 6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1）Landy　Energy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Landy　Energy 的股东为刘忠辉及刘忠满，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79.82%及 20.18%。该股权结构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均为发生变化。刘忠辉及刘忠满系兄弟关系。Landy　Energy 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忠辉、刘忠满兄弟二人。

2）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辉	4,500.00	45.00
2	武汉直驱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 年 3 月 26 日刘忠辉将其直接持有的兰德伟业 45%股权转让给刘忠满，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满	4,500.00	45.00%
2	武汉直驱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19 日股东武汉直驱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忠满	4,500.00	45.00%
2	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5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刘忠辉及吴晓东，二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95.00%及 5.00%。该股权结构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变化。

综上分析，古莱特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忠辉、刘忠满兄弟二人，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合计持有 100%的公司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8.80
2	李亮	10,000,000	19.60
3	陈霞	10,000,000	19.60
4	魏三林	1,020,400	2.00
合计		**51,020,400**	**100.00**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法人股东兰德伟业、自然人股东李亮和陈霞。

兰德伟业基本情况见本节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李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65252319671120****。生于 1967 年 11 月，1988 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电子专业。1988 年至 2009 年于西北石油地质局担任工程师；2009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陈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13280119521227****。

生于 1952 年 12 月，1969 年 1 月至 1980 年 8 月于湖北江陵丫角小学任教；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7 月 于华北石油教育学院学习；1983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于华北石油一处子弟一校担任教师；199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华油一处教育中心担任副主任； 2008 年 1 月于华油一处中学退休，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魏三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61011319710607****。生于 1971 年 10 月。1992 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学院应用化学专业，2005 年获得长江大学石油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中国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1992 年至 2004 年在中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工程院工作，工程师；2004 年至 2012 年在中石油吐哈油田公司鲁克沁采油厂工作，担任副总工程师兼采油工程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12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6、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辉、刘忠满系兄弟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2009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9 月， Landy Energy Services, Inc（美国）和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 Landy Energy Services, Inc（美国）以现汇出资 600.00 万元，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4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 日，经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廊开管招[2009]67 号文《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andy Energy Services, Inc（美国）合资建设年产 3000 吨油田化学助剂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通知》核准，同意设立古莱特有限。

2009 年 9 月 2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商外资冀廊字[2009]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同意设立。

根据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廊至信设验字（2010）第 021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古莱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Landy Energy Services, Inc.	600.00	60.00	现汇
2	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4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5 日，古莱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美国兰德将其持有的古莱特有限 20%股权转让给兰德伟业，将其持有的古莱特有限 20%股权转让李亮，将其持有的古莱特有限 20%股权转让陈霞。

本次股权转让，美国兰德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分别与兰德伟业、李亮、陈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国兰德将其持有古莱特有限的 60%股权分别转让给兰德伟业 20%、李亮 20%、陈霞 20%，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转让价款均为 220 万元。2013 年 5 月 13 日，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廊开管招外资审[2013]16 号文《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批准，同意古莱特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由古莱特有限及兰德伟业分别向廊坊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国家税务局代缴。

2013 年 5 月 22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由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60.00	货币资金
2	陈霞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3	李亮	20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

（三）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 年 8 月 28 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股东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四）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古莱特有限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兴华事务所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审计机构，聘请国融兴华评估为本次整体变更事宜的评估机构；同意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5,000 万元折合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部分均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5 日，兴华事务所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古莱特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古莱特有限的净资产为 5,075.97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国融兴华出具《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40044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古莱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886.47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古莱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古莱特有限净资产 5,075.97 万元为基础，折为股份 5,000 万股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 75.9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古莱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古莱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

5,000.00 万元部分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原股东原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刘忠满、陈霞、李亮、冷继先、姜学海为公司董事，选举张东成、吕华东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工为公司监事。

2015 年 7 月 15 日，经兴华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0201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古莱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于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310004000057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2	李亮	10,000.000	20.00
3	陈霞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五）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至 5,102.04 万元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东魏三林，增加注册资本102.04万元，每股价格为1.38元，魏三林共出资140.82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以上出资经兴华事务所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020100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出资全部到位。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廊坊市工商局颁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58.80
2	李亮	10,000,000	19.60
3	陈霞	10,000,000	19.60
4	魏三林	1,020,400	2.00
合计		**51,020,400**	**100.00**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刘忠满	董事长、总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陈霞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李亮	董事、销售总监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冷继先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姜学海	董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刘忠满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 （二）主要股东情况”。

陈霞女士，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 （二）主要股东情况”。

李亮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 （二）主要股东情况”。

冷继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65020519641118****。生于 1964 年 11 月。1984 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钻井工程专业；2003 年就读于西南石油学院，气田开发工程专业；198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新疆石油管理局；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中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2009 年至今在兰德伟业公司任职，担任副总裁；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姜学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37050219691123****。生于 1961 年 11 月。1992 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钻井工程专业；2009 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专业，取得博士学位；1992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中国室友勘探开发研究院工程所，担任试油工程师；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2011 年至今在兰德伟业公司任职，担任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张东成	监事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段工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吕华东	监事、固井轮南项目部经理	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

张东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65020319560419****。生于 1956 年 4 月，学士学位。1979 年至 1981 年于新疆林业师范学校攻读英语专业，1985 年至 1987 年于南京教育学院攻读英语专业，1991 年至 1993 年于上海外国语学院攻读英语专业。1981 年至 1983 年于新疆沙湾林业学校担任教师；1983 年至 1998 年在克拉玛依市第一中学担任教师；1998 年至 2008 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8 年至今年在兰德伟业科技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商务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段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65020319531009****。生于 1953 年 10 月，1986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哲学专业；1970 年至 2013 年在新疆石油局（油田公司）任职；2011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吕华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511121197001267****。生于 1970 年 1 月，2000 毕业于成都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与会计专业；2005 年就读于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独立本科，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2 年至 2005 年在成都嘉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在成都得道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水泥室主任；2009 年至 2011 年于成都欧美克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务。2011 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新疆固井项目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刘忠满	总经理
王威	副总经理
魏三林	副总经理
李晓炜	财务总监

刘忠满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 （二）主要股东情况”。

王威先生，加拿大国籍，证件号码 GL9205**，生于 1966 年 3 月，1989 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油田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89 年至 2009 年于中石油华北油田担任工程师；2009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三林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 三、公司股权结构 之 （二）主要股东情况”。

李晓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 13062719781013****，生于 1978 年 10 月。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 年至 1999 年于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学院攻读会计学专业，2001 年 2003 年于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学院攻读国际贸易专业，2009 年至 2014 年于对外经贸大学攻读会计学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绿章（北京）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负责人。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一届一次董事会任命李晓炜担任公司挂牌后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李晓炜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2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5,652.65	8,171.09	6,515.96
权益合计(万元)	5,406.52	7,765.71	4,358.05
归属于申请挂牌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406.52	7,765.71	4,358.05
每股净资产（元）	**5.41**	**7.77**	**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1**	**7.77**	**4.36**
资产负债率（%）	4.35	4.96	33.12
流动比率（倍）	36.99	25.77	2.87
速动比率（倍）	23.46	20.69	1.63
营业收入(万元)	1,653.57	9,290.32	8,356.41
净利润(万元)	100.90	3,407.65	3,354.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90	3,407.65	3,35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90	3,385.22	3,33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90	3,385.22	3,332.14
毛利率（%）	76.12	68.41	72.05
净资产收益率（%）	1.53	56.21	8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3	55.95	8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项目	2015-6-30/2015 年 1-6 月	2014-12-31/2012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5.18	3.25
存货周转率（次）	0.22	1.39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76.28	3,787.98	1,507.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76	0.3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10、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1、 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2、 **除每股净资产外，其中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2015年6月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按改制后股本5,000万模拟计计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4、联系电话：010-68066722

5、传真：010-68588615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超

7、项目小组成员：张锡锋、闫二朋、李雪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3、联系电话：010-57068585

4、传真：010-65185057

5、负责人：贺宝银

6、经办律师：贺维、张晓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3、联系电话：010-82250666

4、传真：010-82250851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州

6、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恩军、吴亦忻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3、联系电话：010-51667811

4、传真：010-82253743

5、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4、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3、联系电话：010-63889512

4、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石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油田助剂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加工；油田环保产品的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油田井下作业（凭资质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油田开下作业废弃液体收集处理利用。（以上经营业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产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服务及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在油田开发和油气井开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油田化学技术为核心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所需油田开采问题的同时，销售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油田化学助剂产品。公司的产品全部采用企业标准，公司目前企业标准为 55 个，并且在廊坊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

1、固井技术服务及配套产品

（1）固井技术服务

固井是钻井过程中的重要作业，在钻井作业中一般至少要有两次固井，第一次固井是表层套管固井，它起的是“泥浆通路，油气门户”的作用。钻井过程中往往要下技术套管固井，它起的是“巩固后方，安全探路”的作用。固井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该井的继续钻进，以及后续完井、采油、修井等各项作业质量。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是指将配制水泥浆沿套管向下泵送，并上返至套管外环形空间，在环形空间凝结的过程。公司固井水泥浆技术服务可提供低密高强水泥浆技术、防窜增韧水泥浆技术、高温超高温水泥浆技术、超高密度水泥浆技术、油基泥浆前置液技术等。

（2）固井相关配套产品

在油气田的钻完井以及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油气井的固井质量，稳固以及较高的产量，需要配合与不同地层相应的化学助剂。

公司固井技术服务及固井化学助剂的制造主要专注于超深、高温、高压、单、双级固封。

公司固井系列产品类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物理状态	用途	公司此类产品性能
1	油井水泥减阻剂	红褐色不透明液体	改善水泥浆的流变性能	高效减阻剂，具有优良的抗温性和高抗盐能力，200℃以下仍具有很好的减阻性，可抗饱和盐水。
2	油井水泥缓凝剂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延长水泥浆稠化时间或凝结时间	高效缓凝剂，稠化时间可以根据需要而调整。具有高抗盐性，能抗盐至饱和。可在 40℃～200℃范围使用。
3	油井水泥降失水剂	无色或微黄色液体	防止水泥浆急剧失水，保护油气层	对各种水泥的适用性强，配伍性好；使用温度范围可达到 200℃，高抗盐性，可抗盐至饱和盐水
4	油井水泥浆体稳定剂	白色或灰白色固体粉末	起到浆体稳定的作用	解决大于 150℃超高温条件下水泥浆出现的严重沉降问题，且不影响水泥浆的稠化时间和水泥石的强度，对流变性的影响也很小。
5	油井水泥减轻剂	白色固体粉末	降低浆体密度，防止泥浆在低压漏失层发生漏失	具有加量少、强度降低率低等特点。
6	油井水泥冲洗剂	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	稀释分散污染胶凝物	对泥浆、水泥浆及泥浆与水泥浆的污染胶凝物均有显著的稀释分散作用、能够提高水泥浆顶替效率、清除泥浆虚浮泥饼、增加界面胶结强度。
7	油井水泥早强剂	无色或浅黄色液体	提高水泥石早期强度	增加低温及低密度水泥浆体系的早期强度
8	油井水泥用增韧防气窜剂硅钙氧化物	灰白色或土灰色固体粉末	优化水泥石结构、提高水泥石力学性能	降低水泥石的脆性，增加水泥石与套管、井壁之间的粘结力
9	油井水泥用高温稳定剂	灰色或灰黄色带有纤维的固体粉末	用于超高温固井及稠油热采井固井	保证水泥石的完整性，避免因水泥石崩溃造成的环空带压及套管损坏。
10	固井隔离剂	灰色或淡黄色粉末	冲洗和隔离岩屑、增进水泥浆的紊流效果	起到隔离、引导、增进水泥浆的紊流效果，提高顶替效率。
11	固井冲洗剂	无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	防止泥浆和水泥浆胶凝蹩泵	提高水泥浆顶替效率，清除泥浆虚浮泥饼，增加界面胶结强度
12	加重剂	灰色、灰黑色或黑色固体	增加水泥浆密度	适用于水泥浆及泥浆的加重。
13	加重稳定剂	棕红色固体粉末	增加水泥浆密度、减少水泥浆沉降	具有良好的悬浮性，能对加重水泥浆起到稳定的作用，并且对水泥石强度发育具有促进作用。

序号	产品名称	物理状态	用途	公司此类产品性能
14	油井水泥消泡剂	无色或棕色半透明液体	防止和避免溶解水起泡，稳定泥浆密度	消泡能力强，密度恢复率达到 70%以上，适用于各种水泥浆体系。

2、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及配套产品

（1）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服务

公司增产技术服务是针对目标井的地质情况、井身结构、井底流体、井底温度、压力及注入流体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分析目标井的低产原因，给出增产措施及方案，以提高油气储层的渗透率，提高原油开采效率。公司会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施工作业，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施工作业，保证施工作业安全、顺利、有效的进行。公司的增产技术服务可有效解决新井开发过程中近井地带污染、低孔低渗油藏导流能力差及老井开发后期产量低等问题。公司可提供的油气田增产技术服务包括：非酸解堵技术，能够有效解除新井钻完井污染，提高油气储层的渗透率；复合解堵技术，可综合处理老井生产过程中的粘土运移、水锁等污染问题；重晶石解堵技术，可解决深井及超深井在钻井过程中的重晶石污染问题；注聚井解堵技术，可解决油井及注水井开发开采过程中聚合物结垢引起的污染堵塞；清洁压裂液技术，无需交联，该压裂液体系破胶后无不溶物，且低温破胶彻底，减少了对储层的污染。

（2）油气田增产配套产品

油田增产是指通过加快石油流体的产率来提高产值或提高最终的经济回报率。增产添加剂是在石油开采过程中使用。主要包括新井增产（完井）及老井改造。

公司增产系列系列产品主要类型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用途	公司产品的性能	公司生产的此类产品型号
1	非酸解堵类	溶蚀粘土矿物和碳酸盐垢；络合钙、镁、钡、锶等二价金属离子	公司该类产品为非酸类复合型解堵剂，能与硅铝酸盐发生作用，形成可溶性螯合物，起到溶蚀粘土类矿物的作用；与Ca2+、Mg2+离子形成稳定的水溶性物质，解除无机垢造成的堵塞；反应物能在粘土矿物表面吸附成膜，起到长效防膨作用。	粘土稳定剂DGC-8L、GTS-F非酸解堵剂、GTS-F 非酸解堵副剂
2	重晶石	溶蚀重晶石	公司该类产品的能够使坚硬的重晶石堵	重晶石解堵剂、

序号	产品类别	用途	公司产品的性能	公司生产的此类产品型号
	解堵类		塞物松散而脱落，并加快解堵剂在重晶石颗粒表面的浸润、渗透，加速重晶石的溶解。该产品可用于新井完井解堵，也可用于老井解堵；能够和压裂作业、酸化作业配合；可解除酸化二次沉淀伤害。	除垢解堵剂 GT-BS-1
3	注聚井解堵类	降解聚合物	公司该类产品是对聚合物有强降解作用的非性氧化剂、螯合剂等组成的复合体系，主要针对聚合物吸附、滞留等因素造成多孔介质渗透率下降；聚合物颗粒溶解不充分、生化作用形成交联的高分子胶团堵塞；在高矿化度及多价金属存在的条件下形成有机高分子垢堵塞。	GTS-J 注聚井解堵剂
4	压裂类	支撑增产裂缝	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不同种类、密度的压裂支撑剂。	覆膜陶粒/覆膜石英砂支撑剂、GTF-PG 系列胍尔胶浓缩液、压裂用高效交联剂、粘弹压裂液

3、修井技术服务及配套产品

（1）修井技术服务

修井技术服务，指石油钻井以及后续油气井维护的一种作业，为确保油气井能顺利使用，采取的维护和保养措施。修复油套管是修井服务主要任务之一，油套管常因各种原因造成损坏、泄漏而使油气井无法正常生产。公司可提供压差激活堵漏技术，压差激活堵漏技术是将液态或雾化后的压差激活化学堵漏剂注入泄漏空间，加压在泄露点内外形成压差，实现压差激活，使堵漏剂仅在泄漏处产生发生化学反应并固结，在漏点形成新的密封，达到堵漏目的。

（2）修井配套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用途	公司产品的性能	公司生产的此类产品型号
1	压差激活堵漏类	密封堵漏	公司该类产品是粘度小于 10mPa.s 的液态化学堵漏剂，能做到仅在泄漏点处凝固，多余堵漏剂仍保持液态。反应产物为柔韧的固体，密封性能好；无腐蚀，不会与电子元器件、金属等材料发生任何化学反应。	GT-SA-1 压差激活型密封剂

4、油气集输技术服务及配套产品

（1）油气集输技术服务

输油管道是石油工业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投资巨大，运行费用高，为了改善长距离管道输送原油的流动状况，减少能源消耗，降低输油成本，化学方法解决油气集输问题一直是采用的主要方法。公司针对不同原油性质，采用原油降粘剂或降凝剂，以提高原油的流动性，降低原油集输的成本。油气集输技术服务包括：原油降凝技术和原油降粘技术。

（2）油气集输配套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用途	公司产品的性能	公司生产的此类产品型号
1	原油降凝剂类	降低原油的凝点	能够降低原油凝点，便于原油低温下的开采和运输	SYEP-1 降凝剂
2	原油降粘类	降低原油的粘度	能够降低稠油的粘度，便于稠油的开采和运输	GLT-D2 特稠油油溶性降粘剂、GTL-6#高盐特稠油水溶性降粘剂、

石油添加剂的使用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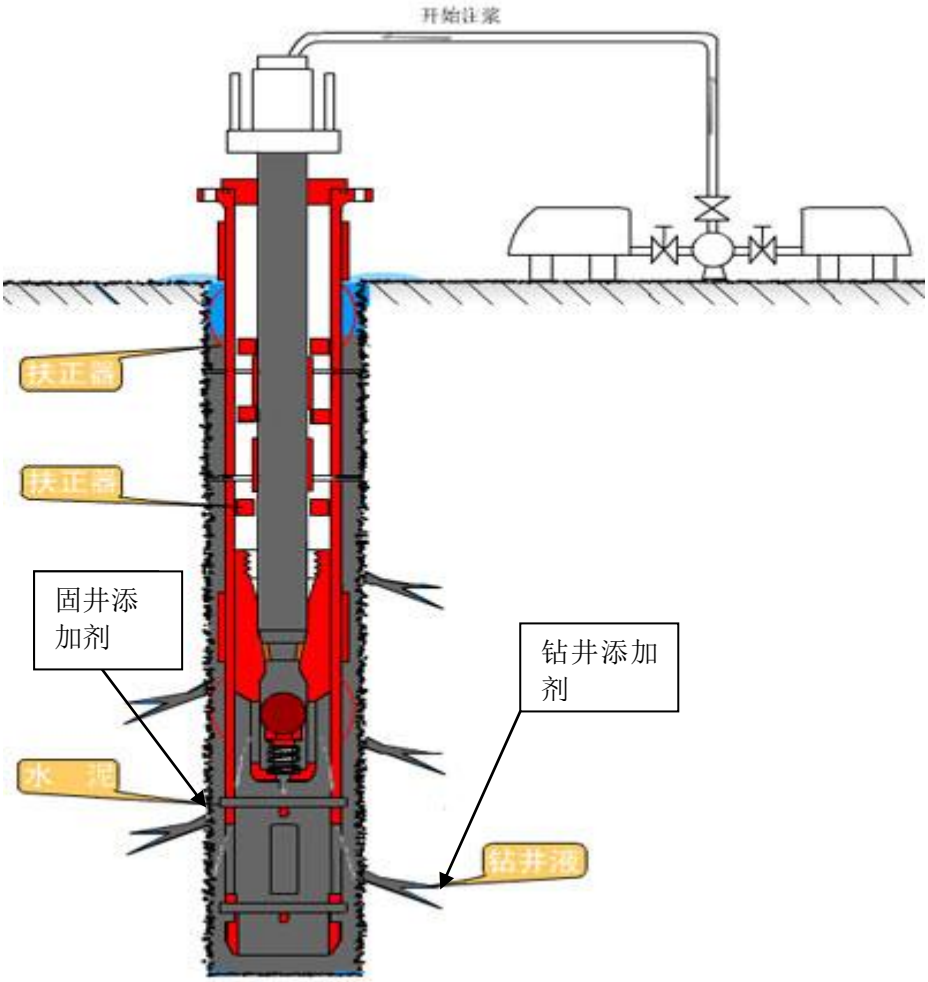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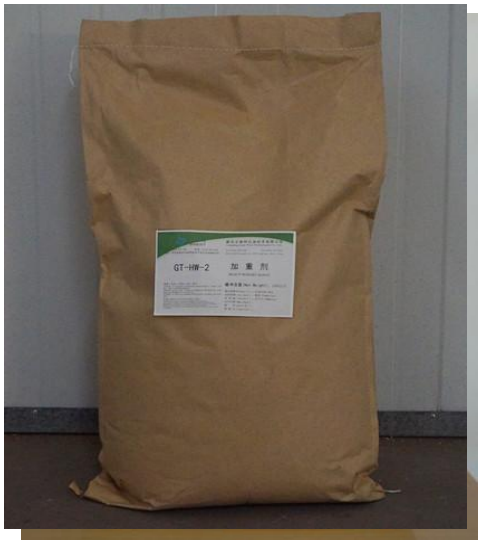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产品的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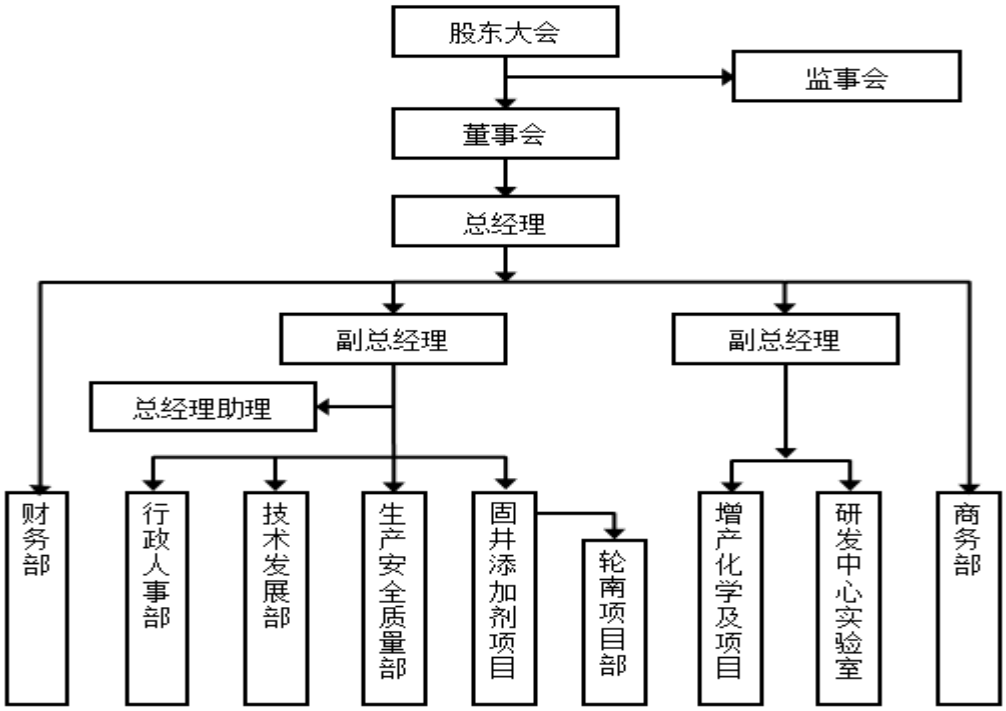

固井添加剂项目部、增产化学及项目部是公司特别设立部门，固井添加剂项目部主要负责固井类的技术指导及客户的维护等，增加化学项目部主要负责增产类及油气集输、修井类技术的指导及客户的维护工作等。

轮南项目部是固井添加剂项目部内设置的在新疆轮南区块进行技术服务的专业化部门，负责公司的重点项目，是公司的核心部门。

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行政和人事管理，在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不在时，临时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主持每周、月度的工作例会。

（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公司石油化学助剂的生产工艺流程（示例）：

石油化学助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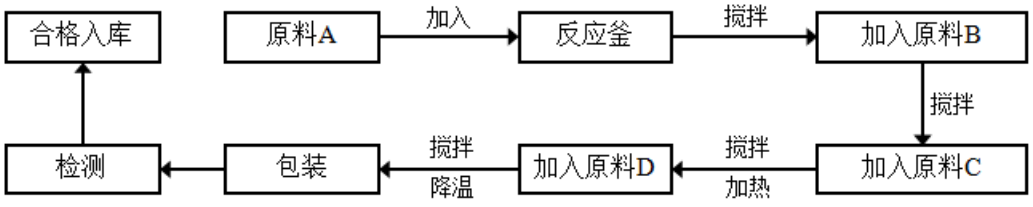

2、提供服务及产品流程（以固井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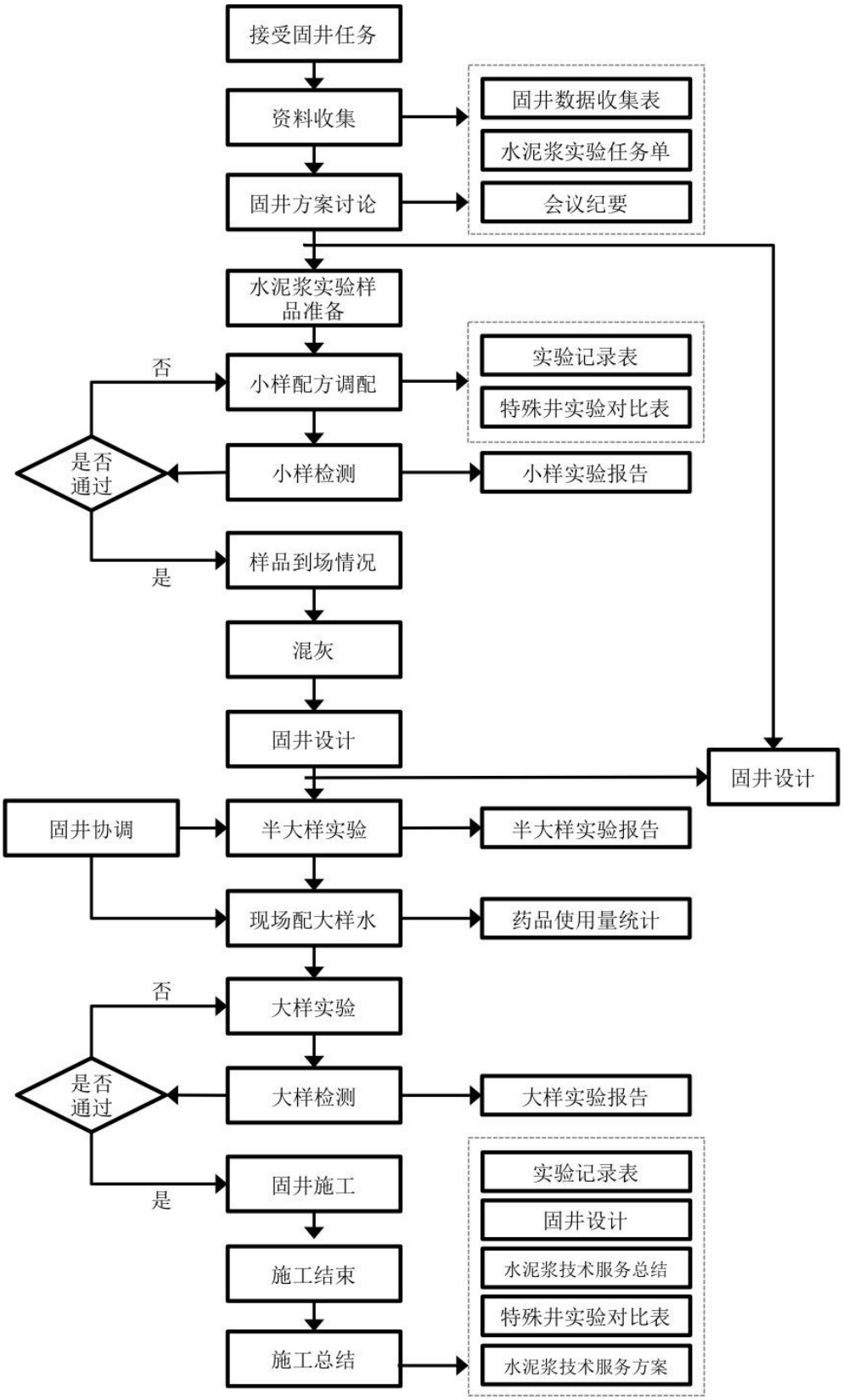

流程相关解释：根据前期搜集的目标井地层参数、地层水、泥浆等资料，讨论固井工艺及小样实验方案，进行室内小样评价,并出具小样报告。小样评价合格后进行逐级放大样品，包括：半大样和大样实验。然后根据单井大样试验报告完成进行固井施工。

三、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以及技术储备情况

1、固井技术

公司固井技术主要专注于超深、高温、高压、单、双级固封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固井技术主要有低密高强水泥浆技术、防窜增韧水泥浆技术、高温超高温水泥浆技术、超高密度水泥浆技术、油基泥浆前置液技术等。

2、增产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独家的复合解堵、重晶石解堵、注聚井解堵、清洁压裂液等技术，已在国内油田推广应用。各具特色的解堵技术能够解决常规解堵技术无法解决的油田技术难题，这些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部分技术已经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3、油气集输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原油性质，尤其是新疆地区稠油、特稠油的集输问题及低温集输问题，开发了多种类型的原油降粘剂或降凝剂，以提高原油的流动性，降低原油集输的成本。目前已在新疆地区推广应用， 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4、修井技术

公司用于修井的压差堵漏技术能够快速完成油套管、井口泄漏堵漏，提高油井安全性。目前已在国内多个油田进行应用，节约了油气田作业成本，缩短了作业时间。该技术已经申请技术专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公司自有的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专利，全部为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年限
1	一种油气田固井自愈合水泥浆	ZL201210264282.7	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郭丽梅、王威、耿国伟	2012.07.30	20 年
2	解除油气井重	ZL2013107222	廊坊古莱特	郭丽梅、王	2013.12.24	2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年限
	晶石堵塞的工作液	90.6	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威、威三林、张衍礼		

2、公司独占的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独占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公司授权使用截止
1	复合引发体系引发丙烯酰胺聚合的方法	ZL200710048308.3	西南石油大学	2007.01.22	发明	2016.07.18
2	一种 AA/AMPS-Na/MACD 共聚物	ZL201110131647.4	西南石油大学	2011.05.20	发明	2019.11.26
3	一种 AA/AMPS-Na/MAM 共聚物及制备方法	ZL201110089531.9	西南石油大学	2011.04.11	发明	2019.11.26
4	一种双羟磺酸甜菜碱表面活性剂及其合成方法	ZL201110394030.1	西南石油大学	2011.12.02	发明	2019.11.26

经核查，前述4项专利，古莱特已取得西南石油大学的独占许可授权并经国家专利局的备案，在授权期内公司可以使用其专利技术生产产品。

公司已与西南石油大学达成协议在授权期届满，根据公司情况可以继续签定独占许可授权协议。

3、公司在申请的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有 7 项专利处于已提交申请，等待实审提案的阶段，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一种铬革屑增韧固井水泥浆及制备方法	201310451824.6	2013.09.27	发明专利
2	一种固井水泥浆用增韧剂	201310449408.2	2013.09.27	发明专利
3	压差激活型密封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98421.4	2014.08.13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4	解除油气井重晶石堵塞方法	201410631164.4	2013.12.24	发明专利
5	油井水泥缓凝剂	201410815453.X	2014.12.24	发明专利
6	油井水泥减阻剂	201410815357.5	2014.12.24	发明专利
7	油井水泥降失水剂及制备方法	201410814444.9	2014.12.24	发明专利

4、公司的非专利技术

（1）无固相完井液技术

完井液可以避免在钻井、试油气、修井等作业过程中经常发生压井液完井液漏失、气侵和储层敏感性伤害、井下腐蚀等固相污染情况。公司的新型无固相的完井液配伍性好，能够避免固相侵入导致的二次伤害，对储层低损害，技术参数达到储层保护的要求，有利于油井增产。

（2）聚合物压裂液回收再利用环保技术服务

压裂是油气井增产的主要措施之一，为各油气田普遍采用。但压裂液返排液中含有大量的稠化剂、石油类及各种添加剂，如果将压裂返排液直接外排，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污染。将压裂返排液进行处理重新利用既可减少油田开发开采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又可降低作业成本，节约资源。公司的聚合物压裂液回收再利用环保技术服务是将聚合物压裂液返排液经过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静态沉砂等处理，再进行化学絮凝，以除去影响再次交联的成份，进行固液分离除去絮凝物等工艺，处理后的液体即可用于重新配制压裂液。使用处理后的返排液配制的压裂液仍具有良好的携砂性及耐温耐剪切性，可满足压裂液的施工技术要求。

（3）重晶石解堵剂机理研究

钻完井过程中的重晶石污染严重堵塞渗流孔道，污染地层，影响产量和采收率；还可能造成油气层判断错误。重晶石对储层的伤害采用酸化工艺无法清除，公司的重晶石解堵技术可有效解除重晶石污染，适应多种油藏类型和各种作业环境。公司对裂缝性气藏重晶石伤害解堵机理研究，研究重晶石解堵剂如何在裂缝性气藏中与重晶石形成稳定的水溶液，以更大的改善其溶蚀效率，简化施工工艺。

（4）液体胶塞

在修井过程中，由于井况条件受限，无法使用相关的井下工具进行作业；重复压裂过程中，采用机械等办法无法对老缝进行封堵。公司的液体胶塞是采用化学封堵技术，以解决工具无法入井的井况下及重复压裂过程中对老缝的封堵。液体胶塞为地下聚合，其成胶时间可调，胶体强度高。如无需永久封堵可采用携带自破胶剂的注入方式进行自破胶。

（5）钻井堵漏剂

在钻井过程中由于地层的复杂性，对于不同地层钻井液会有不同的漏失，针对非目的层的漏失，采用钻井堵漏剂封堵非目的层，从而减少钻井液对储层的漏失，保证钻井工作的顺利进行。钻井堵漏剂为吸水膨胀颗粒，可镶嵌到裂缝或孔隙中形成有效封堵，颗粒大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钻井堵漏剂与钻井液配伍性良好，对钻井液不造成过度增粘，封堵强度高。

（6）雾化压差密封堵漏剂

雾化压差密封堵漏剂是将液体压差激活堵漏剂进行雾化处理，减少入井液体量，减少二次污染带来的伤害，对于漏速较大情况，用泡沫携带堵漏剂，泡沫化的堵漏剂与天然气（页岩气）具有良好的配伍性，无论雾化或泡沫化堵漏剂，可在泄漏点形成有效密封，多余的堵漏剂会随气体返排到地面。

5、公司在申请的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在申请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古莱特 GREAT	第15090863号	第1类	表面活性剂、石油分散剂; 填漏剂、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工业用化学品、填隙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化学试剂（非医用、非兽医用）;	中国	申请中

（三）公司资质及证书

1、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1	环境管理体	油田助剂的研发、生	016ZB14E206	2017.07.3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	2015.08.14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系认证证书	产、销售	78R1S		限公司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油田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016ZB14S20542R1S	2017.07.3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08.1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油田助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016ZB15Q21870R1S	2017.07.31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08.14
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38 种产品准入资质	中油质（油化）认字 033-2013-I 号	2016.0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4.06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井下作业	（冀）FM 安许证字[2015]廊400060 号	2017.06.23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8.2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1096122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	2015.08.24
7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证书	4 种石油助剂产品符合清洁压裂液体系要求	冀环产认字 CPR[2015]004 号	2017.07.19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07.20
8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	KZX2014090609046	2017.09.1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09.12
9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	HYR2015-004	2017.07.19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07.20
10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25 个规格商品	定量（冀）00170 号	2017.01.19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1.20
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	1307601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04.01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GF201413000058	2017.09.18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	2014.09.19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13076011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08.26
14	废旧物回收利用证书	油田废弃物收集、处置、再利用	15-5	2016．02.09	廊坊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5.02.10
15		非酸解赌剂	-	2015.12.31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2015.02.13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市场准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部门	准入内容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时间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38 种产品准入资质	中油质（油化）认字 033-2013-I 号	2016.06	2014.06
2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10 种产品准入资质	中油西钻（产品）认字 20150005 号	2016.01	2015.01
3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有限公司	-	B0558-2014	2016.01	2015.01
4	塔里木油田公司	9 类产品市场准入	02013016264	2016.04	2015.04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油气储量综合研究、酸化压裂技术服务、水泥浆体系技术服务	2015 塔油准字第（3969）号	2016．07	2015.08

（四）公司的荣誉

1、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连续三年被塔里木油田评为“塔里木优秀供应商”。

2、公司 2012 年度获得廊坊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共同颁发的“重要贡献奖”和“贡献进步奖”。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忠满于 2013 年获得河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共同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管理人才”命名奖励。

4、公司副总经理王威 2012 年获得廊坊开发区工委和管委会共同颁发的“企业管理精英奖”。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积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81.87	300.12	181.75	37.72
运输设备	113.20	73.26	39.94	35.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7	32.86	3.31	9.16
合计	**631.24**	**406.23**	**225.01**	**35.65**

公司的产品主要委托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公司拥有的生产设备主要一些实验仪器单个价值较小，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买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智能酸化流动实验装置	1	2011-5-1	42.10	2.10	4.99
2	增压稠化仪 OWC-9380B	1	2010-9-1	21.20	2.07	9.76
3	增压稠化仪 OWC-9380B	2	2011-10-2	41.01	12.44	30.33
4	高温高压稠化仪 OWC-9380F	1	2012-10-18	21.28	10.50	49.34
5	高温高压稠化仪 OWC-9380F	2	2014-1-16	42.56	31.12	73.12
6	增压稠化 OWC-9380B	2	2011-5-1	41.89	2.09	4.99
7	石油助剂反应装置	1	2011-1-1	30.23	4.86	16.08

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成新率不高，但并未对公司生产造成实质影响，经实地察看，公司该部分生产设备尚可满足生产需要。

（六）租赁房屋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所用办公及生产用房全部为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作为办公用地，面积共计 906 平方米，年租金为 34.38 万元；租赁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用房，面积 1,684.72 平方米，年租金为 15.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新疆塔里木油田行政事务部轮南接待公寓的房间作为办公及员工住宿用房，2013 年租金为 16 万元，2014 年租金为 30 万元，2015 年租金为 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 月开始租赁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海景广场的房间作为办公用房，年租金为 15 万元。

公司租赁房产全部为独立第三方，价格为市场价格。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57 名，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生产技术人员 46 人，管理人员 4 人，财务人员 2 人，行政人员 3 人，后勤人员 2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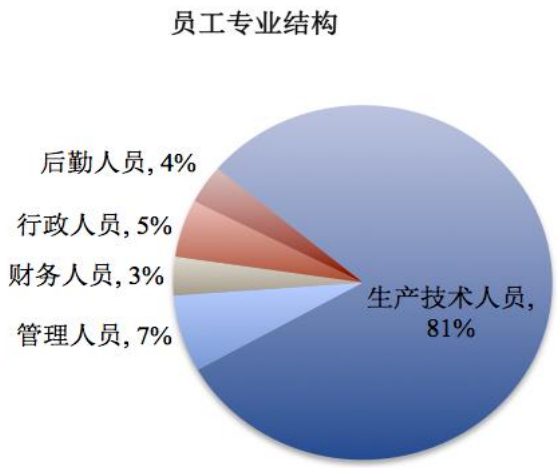

2、学历结构

公司现有员工包括研究生 13 人，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40 人，大专学历人员 16

人，高中学历学历 1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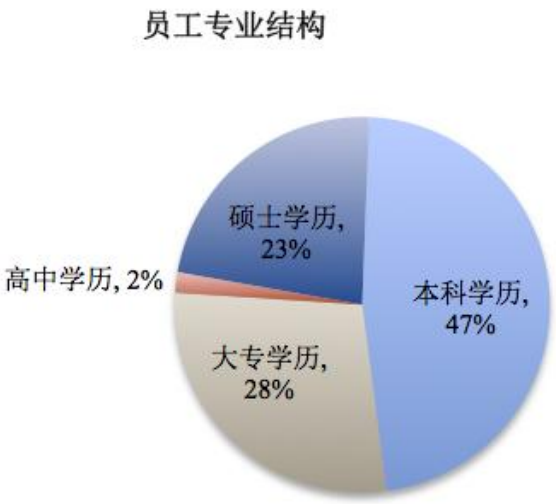

3、年龄结构

20-30 岁人员 39 人，31-40 岁人员 7 人，41-50 岁人员 6 人，51 岁及以上人员 5 人，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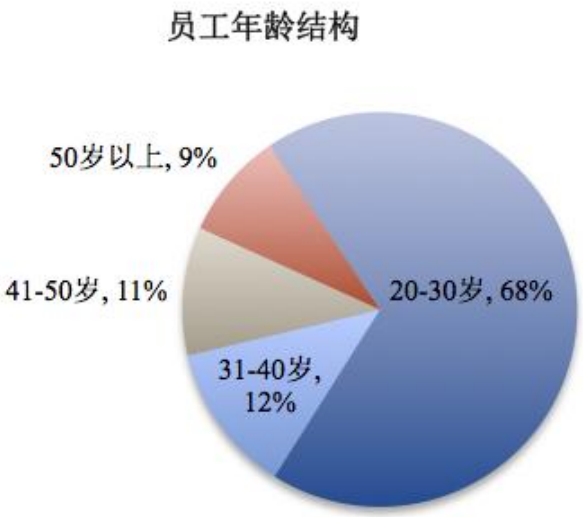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王威	副总经理
魏三林	副总经理

姓名	职位
钟波	现场技术服务经理
关海萍	实验室主任
宗孝生	服务工程师

王威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魏三林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钟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61012519841114****。生于 1984 年 11 月，2009 年毕业于西安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9 年至 2012 年服务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现场技术服务工程师；2012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现场技术服务经理。

关海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23082219880227****。生于 1988 年 2 月，2013 年毕业于西南石油大学，应用化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3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实验室主任。

宗孝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 42230219850304****。生于 1985 年 3 月，2012 年毕业于长江大学，油气井工程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12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服务工程师。

（七）公司环保运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技术服务、油田助剂、油田环保产品的研发、加工及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委托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公司自身不存在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情形，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无需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板块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

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取得德州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年产 600 吨油田助剂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古莱特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此次证书有效期截止为 2017 年 7 月。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会员证书》成为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公司的四种压裂液（剂）符合《GTF 清洁压裂液体系》的相关要求。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的非酸解堵剂符合一级和二级海区生物毒性要求。

根据廊坊市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运营期间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自 2009 年成立至今未发生信访投诉及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的相关处罚。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冀）FM 安许证字[2015]廊 400060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并对在安全生产中有突出行为的员工和表现有序的部门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公司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检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根据廊坊市安全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九）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执行的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标准主要执行企业标准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见本说明书“二、（二）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石油工业油井水泥及外加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检验报告》公司的 33 种产品符合各项质量指标的要求。

公司设有生产安全质量部，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检验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侵权行为及纠纷。根据廊坊市质量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1、公司的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固井类产品	705.46	42.66	4,532.37	48.79	5,798.21	69.39
增产类产品	500.88	30.29	1,204.62	12.97	623.33	7.46
减轻剂	-	-	2,822.27	30.38	1,012.92	12.12
技术服务费	447.23	27.05	731.06	7.87	921.95	11.03
合计	**1,653.57**	**100.00**	**9,290.32**	**100.00**	**8,35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固井类产品和增产类产品的配套收入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1,114.06	67.37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7.81	24.06
克拉玛依金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8.97	3.57
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勘探公司	53.03	3.21
FACTOR SERVICES COMPANY	29.69	1.80
合计	**1,653.57**	**100.00**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8,540.14	91.93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47.83	4.82
克拉玛依金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3.21	1.11
大庆油田新疆塔东公司	72.77	0.78
FACTOR SERVICES COMPANY	46.15	0.50
合计	**9,210.10**	**99.14**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油田木分公司	7,298.05	87.33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42.32	6.49
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勘探公司	190.27	2.28
克拉玛依金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6.92	2.12
成都西南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1.95	1.22
合计	**8,309.50**	**99.4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当

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4%、99.14%和100.00%。存在对大客户依赖的情况，且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的收入比例分别为87.33%、91.93%、67.37%。

公司对关联方收入的情况为：对兰德伟业的销售，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的销售占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9%、4.82%、24.0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中石油塔里木油田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其实行严格的产品准入制度，一方面审核公司的资质是否符合其基本的资质要求，另一方面抽样检测公司的产品性能是否满足其使用的要求和标准；在产品准入完成并办理市场准入手续后，公司按照其要求参加其不同项目的招投标，并根据中标的结果与其签订相关业务合同。

除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外，公司与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勘探公司、大庆油田新疆塔东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销售协议，与兰德集团、克拉玛依金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FACTOR SERVICES COMPANY、成都西南石大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协商方式签订销售协议。

公司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模式。

（二）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固井类产品	150.75	38.18	904.16	30.81	1,103.95	47.27
增产类产品	136.58	34.59	290.62	9.90	157.40	6.74
减轻剂	-	-	1,573.17	53.60	564.62	24.18
技术服务费	107.55	27.24	166.87	5.69	509.35	21.81
合计	**34.88**	**100.00**	**2,934.82**	**100.00**	**2,335.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为AMPS、缓凝剂原料等化学原料，供应商为生产

下述原料化工企业。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天津市坤正科技有限公司	130.50	24.05	DTPA 五钾
寿光市顺弘贸易有限公司	105.20	19.39	AMPS
济南利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3.98	13.63	包装桶
洛阳三诺化工有限公司	61.24	11.29	消泡剂
成都启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5	5.37	缓凝剂原料
合计	**400.06**	**73.73**	**-**

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寿光顺弘贸易有限公司	210.40	25.41	AMPS
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145.66	17.59	压裂液原料
济南利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4.20	15.00	包装桶
天津市坤正科技有限公司	89.00	10.75	DTPA 五钠
成都启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48.00	5.80	缓凝剂原料
合计	**617.26**	**74.56**	**-**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2,440.80	59.09	玻璃微珠
寿光顺弘贸易有限公司	315.60	7.64	AMPS
成都启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06.94	7.43	缓凝剂原料
济南利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18	4.87	包装桶
乐山嘉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2.00	2.23	减阻剂原料
合计	**3,356.52**	**81.26**	**-**

公司 2013 年采购额相对 2014 年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采购玻璃微珠所致。玻璃微珠为生产减轻剂的主要原料。公司于 2013 年生产大量减轻剂，由于市场及技术原因，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不再生产此产品。

2013、2014 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各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各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6%、74.56%和 73.73%，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加工生产产品。公司提供生产所用原材料，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工艺代公司加工产品。

报告期内的加工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降失水剂	数量	929.60	514.58	306.00
	金额	224.02	111.64	94.78
缓凝剂	数量	358.24	117.60	2.00
	金额	13.47	4.82	0.08
消泡剂	数量	-	13.00	20.00
	金额	-	0.53	0.82
减阻剂	数量	337.14	251.68	84.52
	金额	11.89	12.49	5.15
合计	**数量**	**1,624.98**	**896.86**	**412.52**
	金额	**249.38**	**128.94**	**100.01**

针对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公司在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实验室，并配有公司专门的员工。针对购买的原材料及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金额较大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兰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6.85	非酸解堵材料	2013.06.03	完成
2	克拉玛依金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8.00	降凝剂	2013.08.15	完成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年度合同	油井水泥外加剂	2013.01	完成
4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01.93	压裂液/滑溜水	2014.08.20	完成
5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3.84	非酸解堵材料	2014.08.01	完成
6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9.99	压差激活密封剂	2014.11.06	完成
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年度合同	油井水泥外加剂	2014.01	完成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年度合同	油井水泥外加剂	2015.01	执行中

注：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单笔金额在 100 万以上。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济南利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年度合同	包装桶	2013.03.27	完成
2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应用技术研究所	73.60	高温高压稠化仪	2013.12.03	完成
3	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145.66	压裂液原料	2014.09.06	完成
4	天津市坤正科技有限公司	55.00	GZJ-1A 原料	2015.05.04	完成

注：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单笔金额在 50 万以上。

3、重大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各种型号降失水剂、减阻剂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	完成

序号	受托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2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各种型号降失水剂、减阻剂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	完成
3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各种型号降失水剂、减阻剂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	正在履行

4、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5、重大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期间	租赁价格
1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办公楼四层东半部	438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11.99 万/年
2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 2#厂房北侧第一跨	1,684.72 平方米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15.37 万/年
3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办公楼一层东半部	468 平方米	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	15.37 万/年
4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办公楼四层东半部	438 平方米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12.79 万/年
5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开发区创业路 600 号 2#厂房北侧第一跨	1,684.72 平方米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15.37 万/年
6	塔里木油田行政事务部轮南接待公寓	塔里木油田公司接待公寓副楼客房 16 间	-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0 万/年
7	塔里木油田行政事务部轮南接待公寓	塔里木油田公司接待公寓副楼客房 16 间	-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0 万/年
8	塔里木油田行政事务部轮南接待公寓	塔里木油田公司接待公寓客房二楼全部房间及一楼现有房间	-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16 万/年

注：塔里木油田行政事务部轮南接待公寓年16万租金的合同已于2014年1月解除。

五、商业模式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商业模式

以不断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向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技术服务、高端产品为基础，以向客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为市场定位，不断进行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的升级，保持企业在市场的领先地位，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扩大企业在油田化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46.66%、42.50%，公司主要提供油田深井、高温井服务，需要的技术服务水平较高，导致营业利润率较高。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由商务部负责，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供应商，公司会进行定期的审核，将供应质量达到一定标准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目录，作为优先的供应商。对合格供应商会进行定期的供应商资质复审，坚持优胜劣汰的原则，保证供应商的优质化。

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批次采购和框架合同采购。对于有长期需求且供应商质量稳定的原材料，以框架合同模式采购，即通过签订年度合同达到随时下单的高效采购模式，既节约了时间，也降低了采购成本。而对于使用频率不高的原材料则采用批次采购，定时评估对材料的需求，再以签订单独合同的方式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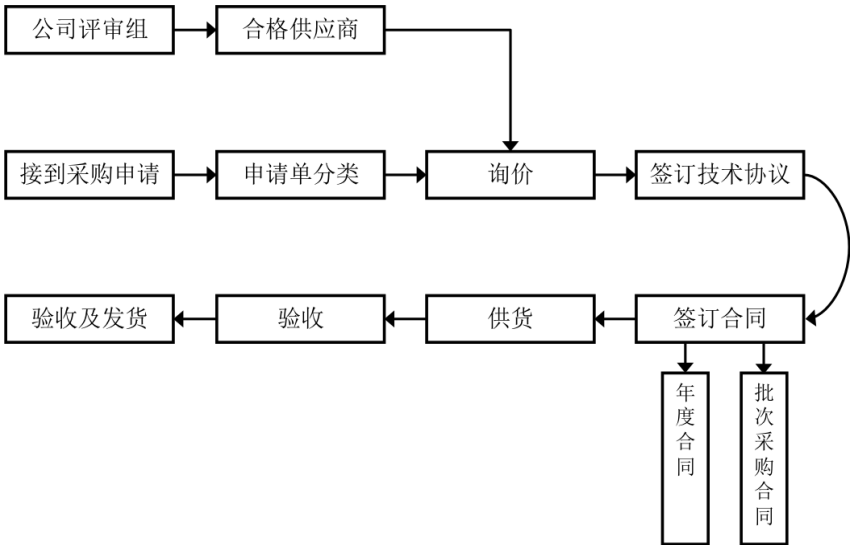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量身定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相关技术部门提供生产工艺，然后组织生产。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的生产预报及市场需求预测，生产一定量的常规产品作为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

石油助剂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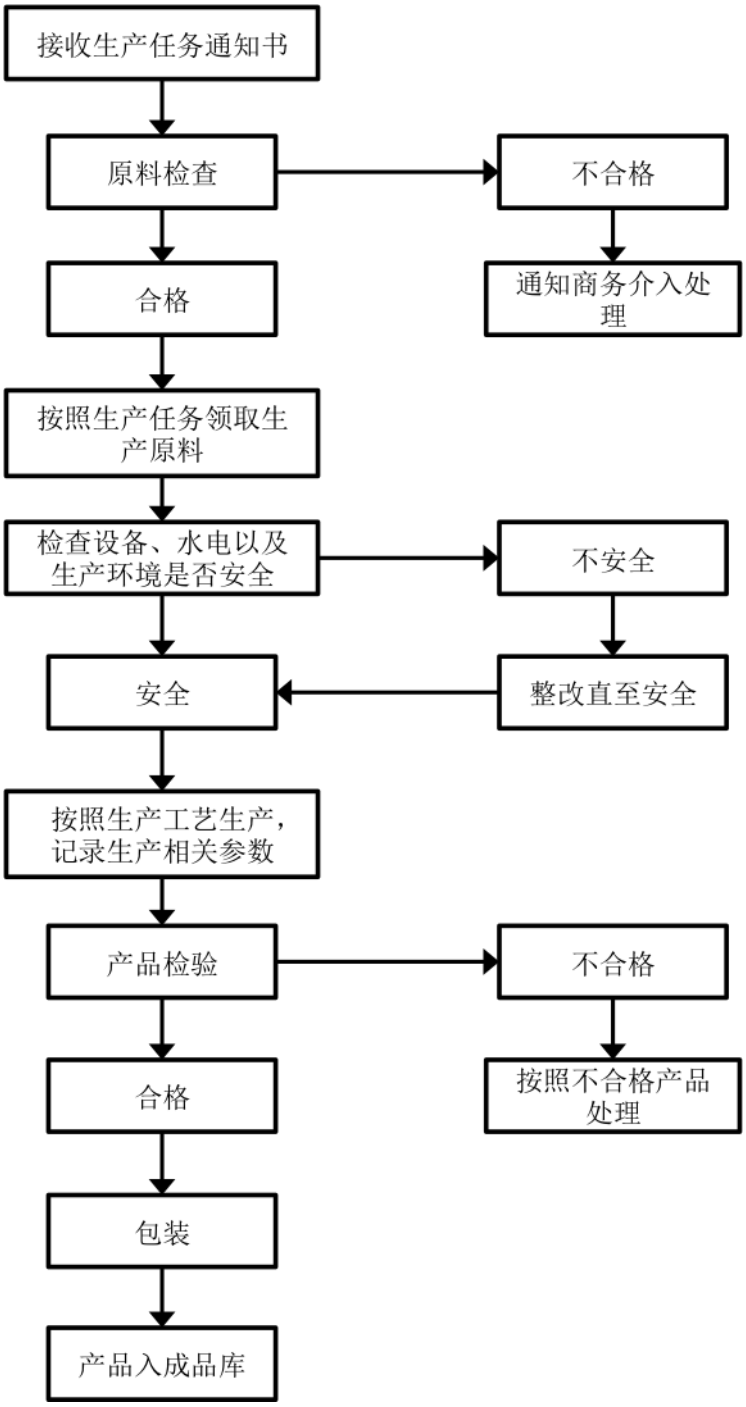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在了解客户需求之后，公司将根据客户油井的具体情况，依据相关数据及公司产品特性，派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根据用户的服务采购模式及要求，参与投标。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1、组织技术人员进驻现场，及时提供技术服务；2、组

织生产、产品验收、安全发货、到货验收、服务确认、结算收款和售后服务等，完成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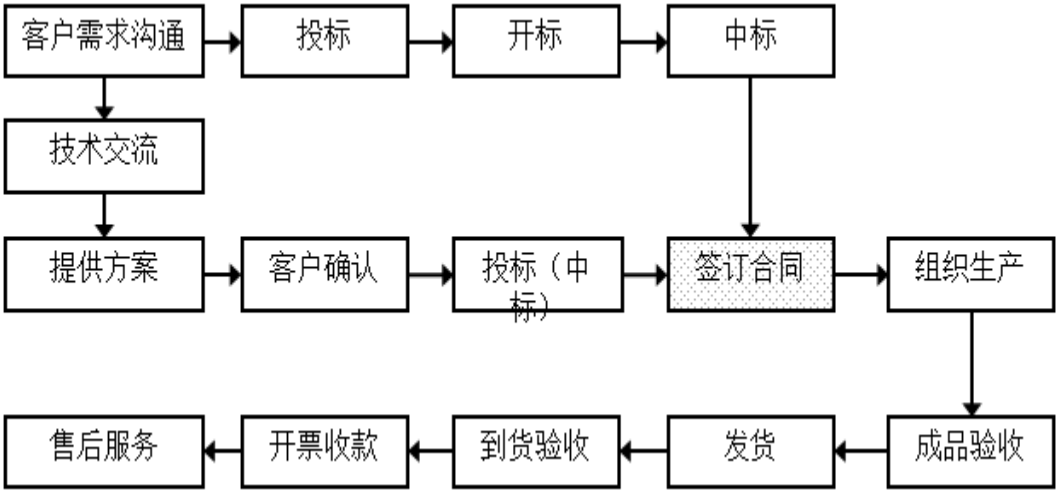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着“创新是企业发展之根本”的重要思想，设有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公司不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的同时，积极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先后与西南石油大学、天津科技大学等建立“产学研基地”。公司研发中心技术人员齐备，开发实力雄厚，试验仪器设备先进，获得了多余项发明专利及专有技术。

公司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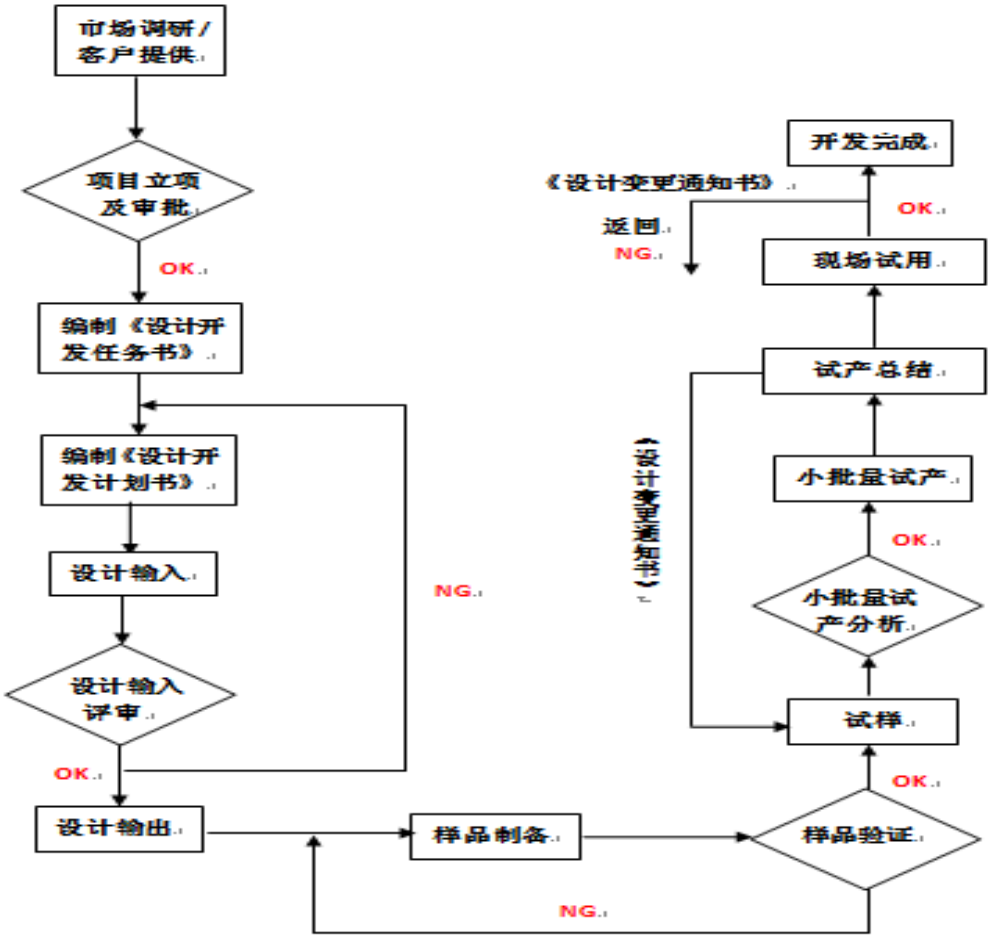

注：OK代表通过，NG代表重新开始

（二）未来发展规划

深入挖掘用户的个性化需求，紧跟油气田勘探、开发、生产的最新国际技术动向，不断引进产品研发的中外战略合作伙伴，持续引进技术专家和高端技术人才，继续加大在油气田化学助剂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进一步向产品的系列化方向发展，逐步增加和完善配套产品的生产和引进。同时拓宽油气田化学助剂领域的整体化解决方案，进一步扩大油气田技术服务领域范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目标是打造一流的油气田化学助剂专业产品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公司。

公司的定位是走油气田化学助剂的高端市场，目标是给用户带来“高性价比”的产品和服务。随着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知名度也在持续得到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高端市场，扩大油气田高端市场占有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近2年的不懈努力，在保持新疆油气田、中海油等客户的前提下，客户

群体已经涉及到国际知名服务公司、中东国家、西南油气田、长庆油田、西部钻探、川庆钻探、渤海钻探等大型企业。借着三大油公司对油气田企业的考核从追求生产规模向追求经济效益的全面转变的机遇，以及国家对环保要求的高度重视，公司一贯推行的环保型、低成本、低风险、简工艺、高质量的服务和产品理念，将逐步被用户所认可。一定会在不远的将来，迎来市场和销售规模的爆发式增长。

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服务水平，一直是公司立足的根本。随着生产规模和服务领域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要进一步完善产品生产、检验、评价的管理机制，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严把质量关，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率100%。同时，加强服务队伍建设，采用走出去、引进来的多种培训、实践方式，不断提升服务人员的技术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全部达到优良。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公司的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健全各项管理体系、制度、流程和监督办法，严格遵守。

公司发展的一贯宗旨是“诚信、务实、包容、共赢”，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强化企业文化教育和宣贯，增强全体员工的企业责任感和使命感，使每一位员工都做到：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品制造（2662）。根据股转系统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项化学用品制造（2662）；根据股转系统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

2、关于公司行业的具体说明

公司主要在油田开发和油气井开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油田化学技术为核心的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为客户解决所需油田开采问题的同时，销售公司自主研

发、生产的油田化学助剂产品。

3、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发展历程

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提供各式技术服务和产品的版块主要可分为：物探、钻井、测录井、固井、完井、压裂酸化、地面工程建设等板块。

油田服务产业链如下图：

油田服务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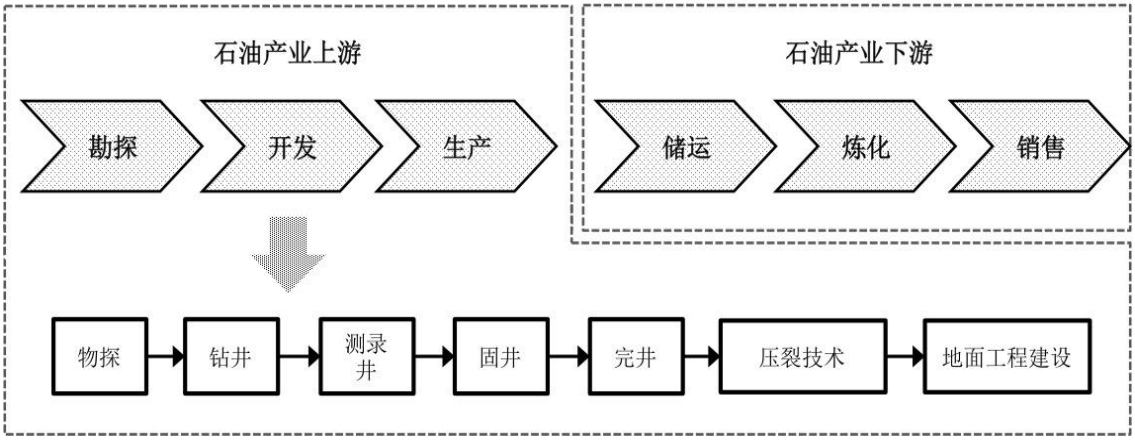

油田化学助剂是指在油田勘探、钻井、固井、完井、压裂等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药剂。

在 20 世纪 60 年代，国际上石油界出现了“油田化学”这一名词。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石油地质、钻井工程、油藏工程、采油工程等各个领域。因此这类服务于石油工业的油田化学助剂也迅速的发展了起来。可以说目前从改善钻井、完井、采油、输油等作业的效率及质量；到避免油气田作业事故，延长油田寿命，提高油井产能，减少油田环境污染，提高原油采收率等许多方面都离不开油田化学助剂。

自 70 年代以来，我国在油田化学品的研制、开发和应用都取得了很大成绩，在石油勘探和开发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品种、数量和质量上均到达了相当的水平。近十年多以来，我们油田化学技术发展迅速，形成了较为广阔的油田化学品市场。由于社会的发展，能源需求日益增长，提高油气产量成为行业发展的重点方向。2000 年以来，我们油田化学品市场使用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15 年间，油田化学品的使用量增加了 42%以上，市场规模增长超过 180%。其中，钻井用化学品用量最大，占油田化学品总用量的 45%-50%；采油用化学品技术含

量高，占总消量的 30%以上。中国新发现油田储量有限，老油田挖潜任务艰巨，特别是针对我国油田特点，加强油田勘探开发，提高油田采收率，加强环境保护，需要更多的新型、高效、降低污染的油田化学品。经济的发展使得能源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因此需要不断勘探新的油田及提高油田的产油率，这极大的推动力油田化学品的发展。

4、行业市场的基本情况及前景。

中国经济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带动能源需求的增长。根据《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3》，全球所有能源消费净增长均来自新兴经济体，中国能源消费增加量占到全球水平的 75%。2014 年中国原油表观消费量 5.18 亿吨,较上年增长 5.8%；原油产量 2.1 亿吨,同比增长 0.6%；原油净进口量 3.46 亿吨,对外依存度达 61.30%。油气对外依存度提高给国家能源安全带来了不利影响，决定了我国必须加大勘探开发力度以提高油气资源的自给率，这将极大带动油田相关产业的发展。

2005-2015 年中国原油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变化趋势（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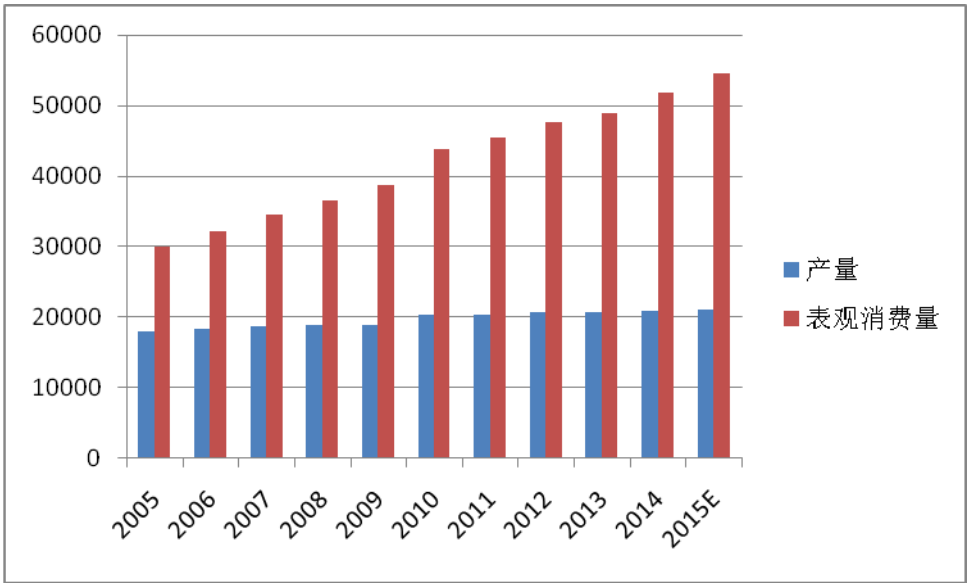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二五”期间，油气勘探与开发将是化工与使用行业中的重点，减少石油对外依存度是维拉政策的重要导向。国内市场油气开发投资力度正不断加大，活跃的投资活动将为油服企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机遇。特别是将为有技术优势的公司带来巨大的发展机会。

下表为中石油、中石化 2010 年—2014 年钻井数量：

公司	状态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中石油	在钻井数	-	-	-	945	340
	完井数	11,919	12,509	11,894	18,805	17,918
中石化	在钻井数	-	-	-	267	309
	完井数	3,796	4,188	4,966	5,298	4,544

注：数据来源于中石油、中石化年度报告。2010 年-2012 年在钻井数据缺失为公司未披露。

2010-2014 年中石油、中石化勘探开发的资本性支出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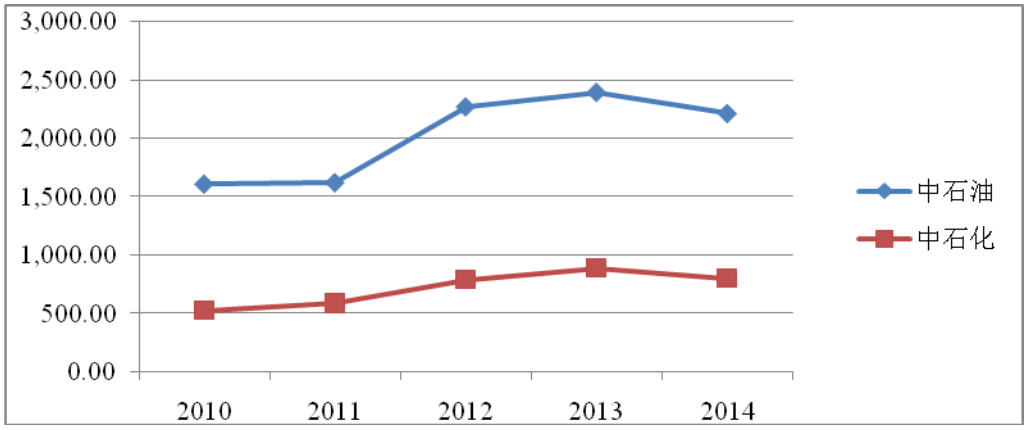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中石油、中石化年度报告。

中石油年度报告指出：预计2015 年勘探与生产板块的资本性支出为人民币 2,002.00 亿元。国内勘探继续突出储量高峰期工程，加大松辽盆地、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四川盆地、渤海湾盆地等重点油气区域的工作力度；国内开发重点确保原油产量稳定、天然气产量较快增长，做好大庆、长庆、辽河、新疆、塔里木、西南等油气田的稳产上产和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资源的开发工作。

我国近年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有利于油田服务及油田化学品行业发展。2009 年，国务院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明确提出："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 201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 2011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新疆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区域市场。根据 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召开的石油

化工产业大会，国家发改委将批准新疆地区上游油气勘探开发引入民营资本的方案，作为扶疆的首部配套政策，将极大提升新疆资源开发速度和效率的助推器。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涉及的政府监管部门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主要是管规划、管政策、管标准，指导行业发展，但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质量技术监督局主要负责：（1）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省质监局部署的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省质监局批准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计划，调解和处理质量纠纷。（2）负责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质量、标准和计量违法行为。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受理工商部门移交的在流通领域查出的属于生产环节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并依法组织查处。

安全生产监督局的主要职责是：综合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行业政策

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5）指出“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车，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鼓励类”第七项。

2013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产业政策》指出：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民营企业在内的多元投资主体投资页岩气勘探开发。鼓励应用水平井钻完井技术、水平井分段压裂技术等关键技术。页岩气开发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

业，加大对页岩气勘探开发等的财政扶持力度。

2012 年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指出：页岩气勘探开发以四川、重庆、贵州、湖南、湖北、云南、江西、安徽、江苏、陕西、河南、辽宁、新疆为重点。

2011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统筹规划全国能源开发布局和建设重点，建设山西、鄂尔多斯盆地、内蒙古东部地区、西南地区和新疆五大国家综合能源基地。

2010 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指出：“十二五”期间要着力发展以下重点技术方向：低渗透、特低渗透油气藏开发新技术；非常规油气资源（煤层气、油砂矿、油页岩等）勘探开发技术。

2009 年国务院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指出：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

（三）行业的进入壁垒。

1、市场进入壁垒

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集团及其下属油田公司对油田化学助剂的服务和采购实行资质管理，如：中石油必须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同时还需取得下属油田颁发的市场准入证书才可以开展业务。

2、技术壁垒

油田化学剂及油田服务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伴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核心技术越来越多的掌握在行业领先的公司手中，作为行业中的后进入者，如果不能突破上述的行业壁垒，在行业中获得立足之地较为困难。

3、人才壁垒

随着油田勘探、开采的难度逐步增加，要想在本行业立足，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和产品，需要引进专业的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高端人才。

4、客户资源壁垒

客户为确保油田勘探、开采过程中的安全和稳定，降低开采风险，通常会选择与可靠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我国近年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有利于油田服务行业发展。2009 年，国务院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明确提出："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201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2011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5）指出"适用于保护性开采和提高石油采收率的新型油田化学品"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3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页岩气产业政策》指出：加快页岩气勘探开发利用，鼓励民营企业在内的多元投资主体投资页岩气勘探开发。鼓励应用水平井钻完井技术、水平井分段压裂技术等关键技术。页岩气开发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页岩气勘探开发等的财政扶持力度。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车，油气田提高采收率技术"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鼓励类"第七项。

（2）石油消费需求不断提高促进了油田服务行业发展

以中国、印度为主的新兴市场国家是世界能源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从长期来看，我国石油消费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据《中国2050年低碳情景和低碳发展之路》预测，2050年在基准情况下，我国一次能源需求量将由2005年的21.08（实际22.47）亿吨标准煤增加到66.57亿吨标准煤，其中石油占27.57%。

国内外石油能源长期需求的不断扩大，将使全球石油公司不断加大石油勘探

开发的投资力度，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空间广大。

（3）三大石油公司积极推进老油气田二次开发

目前，国内石油的 70%产量来自老油气田，其剩余可采储量仍然相当可观。老油气田二次开发，是指通过“三重”措施，即重构地下认识体系、重建井网结构、重组地面工艺流程，大幅提高老油气田的产量，保证油气田稳产、增产。在我国，老油气田“二次开发”界定的对象主要是那些按传统方式开发后，已基本达到极限状态或已接近弃置的油井，服役年限基本大于 20 年，可采储量采出程度大于 70%，油井综合含水率大于 80%。中石油积极推进“二次开发”工作，以玉门、吉林、冀东和克拉玛依、长庆、辽河“三大三小”油田作为二次开发试点，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中石油的“二次开发”一期工程预计增加 9.10 亿吨可采储量。老油气田的二次开发需要石油公司投入大量的资本支出，进一步带动油田服务及油田化学助剂行业的发展。

（4）我国的资源国际化战略带动油田服务行业走出国门

近年来，我国原油消费对外依存度逐步提高，2014 年达到 61.30%。为了保证国家能源安全，推动全球性能源储备，国家积极鼓励国内石油巨头走出国门，通过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在世界石油资源丰富地区开拓市场，带动国内油服公司登陆海外，参与国际化竞争，为国内油服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平台。

2、不利因素

（1）与国外行业技术相比仍有相当大的差距

行业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尤其在深井油气勘探开发方面缺乏高端技术，不利于国内油田技术服务及油田化学品企业参与海外市场的竞争。为此，我国油田服务行业需要加大研发领域的投入，在引进吸收国外技术的同时进行前瞻性的研发，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

（2）市场开放程度仍然不是很高

近年来，国家出台相应政策加大油田服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油田公司加大了利用民营企业和外资公司的倾向，但由于三大石油集团的主导作用，油田公司自营区块的工程技术服务仍主要由内部公司提供，市场开放程度提高仍需要一定

过程。

（3）民营油田服务公司规模偏小

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三大石油集团业务需求增长等背景下，我国国有油田服务公司在各自区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大部分民营油田服务公司规模较小，业务种类较为单一，能够跨市场提供油田综合服务的公司数量有限，抵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使得民营油服公司在与国有油服公司的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五）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油气勘探和开发的投资规模直接影响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需求。影响油气勘探开发总体投资规模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波动、油气需求量、油气价格、开采难度等。对区域市场而言，区域内主要油田公司的开发计划、投资规模变动，会较大影响该区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市场需求。

2、政策风险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企业，其主要服务于三大石油集团及其下属油田公司，如果其下游的这些公司某个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为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市场风险

随着三大石油集团主辅分离改革的不断深化，计划体制下的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内原有的壁垒被打破，油服市场规模的逐年扩大，越来越多的民营油服企业的介入，势必加大市场竞争程度。

（六）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我国近年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油气资源勘探开发，有利于油田服务行业发展。2009 年，国务院发布《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细则》，明确提出：“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加大国内石油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石化产业原料的国内供给。”2010 年，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

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2011 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稳定国内石油产量，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目前，国内油气田技术服务行业已经向所有社会资本开放，逐步形成了国企、民营、外资充分竞争的局面。

公司现在主要业务的目标市场是新疆塔里木油田，塔里木油田位于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境内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中，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塔里木油田在中国能源结构中的作用不断扩大，被经济学者称为中国西部的能源经济动脉。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大的含油气盆地，据国家最新资源评价结果，塔里木盆地可探明油气资源量 239 亿吨，其中石油 120 亿吨、天然气 14．8 万亿方，具有广阔的勘探开发前景。油气探明率仅为 17％被中外地质家称为 21 世纪中国石油战略接替地区。据中国石油网的报告：2014 年塔里木油田新增三级储量 5.72 亿吨，创油气勘探 25 年来新高，连续 9 年新增三级储量超过 4 亿吨。着眼于新时期的历史使命，把握大型油气田发展规律，塔里木油田提出了“百年塔里木”发展愿景，规划到 2020 将实现油气产量 3,500 万吨，到 2030 年左右达到 4,000 万吨。

在固井技术服务方面，公司专注于超深、高温、高压、单、双级固封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在固井技术方面取得了多项行业领先成就。如：1、JY**单级全封固井，封固段为 7159 米，打破单级全封封固段最长的世界纪录。古莱特产品被成功应用到 7000 米一次性单级全封注水泥，该技术已经推广成为客户指定区块主要的封固手段。2、克深**高温高密度尾管单级固井，封固井段为 6200~7200m，水泥浆密度 2.1~2.6g/cm^3，井底循环温度高达 135℃~155℃。固井完成后，电测固井质量优，公司的高温高密度完井技术为深井的开发奠定了基础。

在增产技术服务方面，公司拥有国内独家的复合解堵、重晶石解堵、注聚井解堵等技术，已在国内油田推广应用。各具特色的解堵技术能够解决常规解堵技术无法解决的油田技术难题。公司在增产技术方面亦取得了多项行业领先成就。如：1、WZ**油田 A*井解堵服务，是公司增产项目部采用的复合解堵技术服务在油田公司解堵施工中的一次突破，为油田公司低产井增产提供了有效途径，获得客户的肯定。WZ**油田 A*井 2006 年完井，后经过多次大修后改为电泵间歇性生产，经过复合解堵作业后，该井由原来的电泵间歇生产变为自喷生产，产液

量至少增加 10 倍。2、克深**井重晶石解堵技术服务，施工前试油求产最高日产量为 30 万方，施工后油压、产量持续增高，最高日产量达到 113 万方，成为塔里木油田历史上日产量第三高产气井。为客户节省了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直接代替了原有的大规模酸压施工，获得客户高度的赞同，重晶石解堵技术已成为该油田三大完井方式之一。

在修井技术服务方面，公司的压差激活堵漏技术采用化学剂进行封堵，工艺简单易操作。缩短了作业时间，节约施工成本。如：威远**井压差激活堵漏技术服务，对 139.7mm 套管泄漏实施了压差堵漏剂堵漏施工作业。施工前清水试压 50MPa，压降 1.08MPa/30min，施工压力高达 90 MPa，施工温度超过 80℃，堵后清水试压 87MPa，压降 0.3MPa/30min，满足井筒试压标准。该井后续开展了大规模井筒压裂作业，压差堵漏剂均保持有效的密封性能，使得压裂作业顺利完成，此次施工的圆满成功得到了客户领导的肯定。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超深、高温、高压、单、双级固封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国内独家的复合解堵、重晶石解堵、注聚井解堵、清洁压裂液等技术，已在国内油田推广应用。各具特色的解堵技术能够解决常规解堵技术无法解决的油田技术难题，这些技术系公司自主研发，部分技术已经申请并取得专利权。

（2）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公司的技术人员主要来自国内重点石油高校。积极与高等院校进行广泛的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科研优势进行关键产品、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先后攻克了一系列固井及增产技术难题，为公司持续不断创新提供了雄厚的技术支撑；公司加强与高校的技术合作，现已经与天津科技大学和西南石油大学签订《产学研协议》；就技术创新、优势互补携手合作，吸收各高校的研究生、博士生等高端人才，为今后发展成为技术创新型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取得了中石油、西部钻探工程公司、塔里木油田公司、中石油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等供应商准入资质，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质量和优良的产品性能，与客户建立了充分信任、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以化学助剂技术为核心的解决方案，提高了固井质量，增加了单井产量，公司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塔里木优秀供应商”。

（4）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新疆塔里木油田地区，公司在该地区设立了专门的研发及技术服务基地，公司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也都驻扎在塔里木地区。塔里木油田石油和天然气储量丰富。被经济学者称为中国西部的能源经济动脉。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大的含油气盆地，据国家最新资源评价结果，塔里木盆地可探明油气资源量 239 亿吨，其中石油 120 亿吨、天然气 14．8 万亿方，具有广阔的勘探开发前景。

（5）管理优势

公司逐步建立了适合自身、适应市场的企业运作模式。公司的核心管理层稳定，多年来一直从事油田服务行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通过规范管理模式、制度、流程，公司整体优势得以充分发挥，内部各种资源实现了优化配置。

3、公司竞争劣势

（1）客户群体单一

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且主要集中在新疆油田市场。公司的收入 90%以上来自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客户种类较为单一。

（2）品牌知名度有待扩展

本公司一贯将主要资源集中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对自身宣传推广方面还存在一定的不足。与国内国际大公司相比，公司品牌知名度仍有待提高。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设有监事一名。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2015 年 7 月 3 日，古莱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古莱特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建立了完整、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古莱特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与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2、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3、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4、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一整套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安监、质监、环保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完整业务系统，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和商标、专利权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与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已与公司全体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完整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充足的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企业发展需要，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独立完整、适应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独立从事《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其经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有关石油技术服务及石油助剂项目的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经营范围中有关石油开采及服务的项目
1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控股股东	提供钻井、完井总包服务，在服务过程使用到公司的部分产品	石油助剂、石油添加剂、石油取样器、石油加热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计工具的制造及批发零售；定向钻井、重新钻井、井下作业、试油；测井、测试、录井；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提供的其他服务活动
2	巴州兰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	控股股东兰德集团持股 85.50%，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董事冷继先持股 4.50%	在塔里木油田提供钻井、完井总包服务，在服务过程使用到公司的部分产品	石油技术服务，石油助剂、石油钻采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3	新疆科林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	约瑟投资持股 20%	主要提供钻井技术服务	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等领域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与技术相关设备、产品、配件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
4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湖北	控股股东兰德集团持股 85%	不相关	石油石化成套设备及零配件、水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
5	新疆兰德伟业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	控股股东兰德集团全资子公司	在克拉玛依油田提供钻井、完井总包服务，在服务过程使用到公司的部分产品	为石油和天然气提供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水处理和废物处理技术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商务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辅助活动
6	胜利油田世森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	控股股东兰德集团持股 95%	无具体经营业务	降失水剂、润滑剂、封堵防塌剂生产、销售；石油机械、钻采工具及设备、石油化工试剂（不含危险品）、销售；油水气井维修；防砂工艺技术咨询；钻井、侧钻井、定向井工程技术服务
7	库尔勒立德众邦石油技术有	新疆	股东李亮持股 51%	不相关	石油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经营范围中有关石油开采及服务的项目
	限责任公司				
8	Landy Energy Service, Inc	美国	刘忠辉 79.82%持股 、刘忠满持股 20.18	不相关	石油机器设备的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控股股东兰德伟业下属多个企业经营范围含有石油技术服务及石油助剂项目，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来看，存在同业竞争，但由于具体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从石油技术服务方面来说：兰德伟业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油井钻、完井工具或测录井等方面的技术服务，而古莱特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助剂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主要是针对不同地层、温度对各种石油助剂的配置等，两者存在本质区别，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2、从石油助剂方面来说：兰德伟业下属多个企业在从事油井钻、完井工具或测录井服务的过程中，使用石油助剂。但其本身并不生产和销售石油助剂，经营范围中含有石油助剂仅为油井钻、完井工具或测录井服务的需要；而古莱特主要从事石油助剂的生产及销售，两者存在本质区别，实际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3、Landy Energy Service, Inc 主要从事石油机器设备的销售业务，不涉及石油助剂行业，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减少或避免与公司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兰德集团，实际控制人刘忠辉、刘忠满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李亮、陈霞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古莱特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古莱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本公司）持有古莱特股份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

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古莱特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古莱特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古莱特，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古莱特，以确保古莱特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古莱特所有；如因此给古莱特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古莱特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 4、关联交易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及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最近二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程，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制，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了合理的限制，从而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2、为了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兰德伟业及实际控制人刘忠辉、刘忠满，及李亮、陈霞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其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其保证不从公司借款或占用公司资金。

（2）将尽量避免与古莱特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古莱特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古莱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其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古莱特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古莱特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其不再是古莱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亮	董事	10,000,000	19.60
陈霞	董事	10,000,000	19.60
魏三林	副总经理	1,020, 400	2.00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忠满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兰德伟业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6.46%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除公司董事冷继先、姜学海、陈霞，监事张东成未在公司任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

2、关于在外兼职情况的书面声明；

3、管理层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4、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5、管理层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6、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及其影响的书面声明；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的相应声明及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刘忠满	董事长、总经理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亮	董事	新疆西北岩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负责人
张东成	监事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商务部经理职位

姓名	职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冷继先	董事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胜利油田世森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姜学海	董事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古莱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忠满、李亮、陈霞、冷继先、姜学海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该等董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原古莱特有限董事王威不再担任古莱特董事，新增陈霞为古莱特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为张东成。

2015 年 7 月 13 日，古莱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东成、吕华东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段工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该等监事会成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7 月 13 日，古莱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忠满文总经理，王威、魏三林为副总经理，李晓炜为财务总监。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化。原古莱特有限副总经理李亮不在担任古莱特副总经理，新增李晓炜为古莱特财务总监。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020101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9,983,221.14	24,039,188.45	2,071,40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00,339.93	2,508,610.00	-
应收账款	10,919,149.33	8,514,429.15	27,366,607.94
预付款项	571,869.50	126,717.00	997,657.0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7,849.70	27,921,051.42	4,779,590.33
存货	19,783,708.80	15,516,698.54	26,805,98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1,996.91	62,069.43	-
流动资产合计	**54,058,135.31**	**78,688,763.99**	**62,021,244.7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50,086.46	2,598,477.81	2,624,077.2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3,272.10	116,761.08	163,739.04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4,321.98	17,28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03.47	302,616.75	333,27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8,362.03**	**3,022,177.62**	**3,138,376.39**
资产总计	**56,526,497.34**	**81,710,941.61**	**65,159,621.12**

1、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26,549.30	1,753,734.70	2,300,087.35
预收款项	6,000.00	-	144,013.58
应付职工薪酬	4,448.00	-	10.00
应交税费	579,705.55	173,493.54	2,542,986.4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15,552,000.00
其他应付款	144,560.59	1,126,648.80	1,039,99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61,263.44**	**3,053,877.04**	**21,579,090.4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负债合计	**2,461,263.44**	**4,053,877.04**	**21,579,090.4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9.90	2,109.90	2,109.9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063,123.99	62,654,954.67	28,578,420.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65,233.90**	**77,657,064.57**	**43,580,530.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65,233.90**	**77,657,064.57**	**43,580,53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526,497.34**	**81,710,941.61**	**65,159,621.1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35,671.59**	**92,903,155.06**	**83,564,082.24**
减：营业成本	3,948,837.29	29,348,224.60	23,353,24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728.76	1,773,415.81	1,169,164.88
销售费用	1,396,259.25	2,750,940.43	4,885,555.90
管理费用	10,939,146.97	19,811,089.75	14,865,855.17
财务费用	-26,831.07	-57,896.15	12,217.05
资产减值损失	-1,184,088.54	-204,372.36	288,535.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资收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86,618.93**	**39,481,752.98**	**38,989,511.61**
加：营业外收入	-	263,938.04	264,97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84.8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186,618.93**	**39,745,691.02**	**39,254,296.82**
减：所得税费用	177,613.28	5,669,157.07	5,707,646.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9,005.65**	**34,076,533.95**	**33,546,650.27**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注：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发行在外普通股份总额按改制后股本 5,000 万元模拟计算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6,178.28	124,864,750.65	90,738,201.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5,340.95	11,703,236.04	14,549,32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41,519.23**	**136,567,986.69**	**105,287,52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52,230.88	23,294,976.00	52,318,835.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17,196.81	9,423,097.64	6,895,95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2,247.19	22,475,161.97	15,921,19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053.31	43,494,986.90	15,075,11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8,728.19**	**98,688,222.52**	**90,211,0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791.04**	**37,879,764.17**	**15,076,43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000.00	359,985.00	38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000.00**	**359,985.00**	**389,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0.00**	**-359,985.00**	**-389,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32,758.35	15,552,000.00	13,24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32,758.35**	**15,552,000.00**	**13,248,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2,758.35**	**-15,552,000.00**	**-13,248,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5,967.31**	**21,967,799.17**	**1,439,431.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9,188.45	2,071,409.28	631,97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83,221.14**	**24,039,188.45**	**2,071,409.28**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5,000,000.00**	**62,654,954.67**	**77,657,06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5,000,000.00**	**62,654,954.67**	**77,657,06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591,830.68**	**-23,591,830.68**
（一）净利润	-	-	-	1,009,005.65	1,009,005.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009,005.65	1,009,005.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4,600,836.33	-24,600,836.3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4,600,836.33	-24,600,836.33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5,000,000.00**	**39,063,124.00**	**54,065,233.90**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5,000,000.00**	**28,578,420.73**	**43,580,53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5,000,000.00**	**28,578,420.73**	**43,580,53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4,076,533.95**	**34,076,533.95**
（一）净利润	-	-	-	34,076,533.95	34,076,53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4,076,533.95**	**34,076,533.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5,000,000.00**	**62,654,954.67**	**77,657,064.57**

4、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2,883,177.05**	**25,948,593.41**	**38,833,880.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2,883,177.05**	**25,948,593.41**	**38,833,880.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16,822.95**	**2,629,827.32**	**4,746,650.27**
（一）净利润	-	-	-	33,546,650.27	33,546,650.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546,650.27**	**33,546,650.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2,116,822.95	-30,916,822.95	-28,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2,116,822.95	-2,116,822.9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8,800,000.00	-28,800,000.00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109.90**	**5,000,000.00**	**28,578,420.73**	**43,580,530.6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1）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2）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3）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4）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六）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1,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	有明确的减值迹象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1,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客户应收款项
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纳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应收款账，包括内部单位及个人交易或往来形成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30.00
4 至 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经确认，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明确的减值迹象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否则，纳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二（五）、（六）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

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5	4.85-2.63
机器设备	3-5	3-5	32.33-19.00
运输工具	3-5	3-5	32.33-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5	32.33-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

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2）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

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八）收入

1、产品销售及提供劳务收入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公司的具体确认原则

技术服务业务在公司提供完相应的技术服务后，由固井项目部或增产项目部随客户进行相应的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客户开具验收单据。财务部依据验收单据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其中新疆地区的服务由当地税务局代开营业税发票）。

销售商品业务在商品发给客户后，商务部获取客户的领货单，财务部依据商务部的领料单及开票通知单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76.12	68.41	72.05
净资产收益率（%）	1.53	56.21	8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	55.95	8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量（元/股）	0.34	0.76	0.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5.18	3.25
存货周转率（次）	0.22	1.39	1.45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99	25.77	2.87
速动比率（倍）	23.46	20.69	1.63
资产负债率（%）	4.35	4.96	33.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1	7.77	4.36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母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期末总负债/母公司期末总资产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9、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0、**除每股净资产外，其中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2015年6月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按改制后股本5,000万模拟计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3.57	9,290.32	8,356.41
净利润（万元）	100.90	3,407.65	3,354.67
毛利率（%）	76.12	68.41	72.05
净资产收益率（%）	1.53	56.21	89.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3	55.95	8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68	0.6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8,356.41 万元、9,290.32 万元、1,653.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354.67 万元、3,407.65 万元、100.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72.05%、68.41%、76.12%。

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四、报告期的盈利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6.99	25.77	2.87
速动比率（倍）	23.46	20.69	1.63
资产负债率（%）	4.35	4.96	33.1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系流动性负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7 倍、25.77 倍和 36.9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 倍、20.69 倍和 23.46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2%、4.96%和 4.35%。

2014 年年末流动比例、速动比例较 2013 年年末大幅提升的原因为：公司 2013 年进行了股利分配，年末应付股利挂账 1,555.20 万元，扣除上述应付股利后，资

产负债率为 9.25%，公司于 2014 年偿付该笔应付股利。

2015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例、速动比例均较高，资产负债率低。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为 36.97%，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所处行业的特征，总体负债情况处于健康、合理的水平，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且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0	5.18	3.05
存货周转率（次）	0.22	1.39	0.8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05、5.18、1.70。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提高的原因主要是 2013 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为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销售款 1,131.95 万元，应收控股股东兰德伟业销售款 1,433.14 万元，其中含 1-2 年期货款 894.12 万元。公司于 2014 加大回款力度，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5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1、公司 1-6 月实现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2、由于季节性因素影响，新增应收账款主要在信用期内，未能收回。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7、1.39、0.22，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为公司的产品为批量生产。一般为实验室根据当地的土质（水质）状况研发出一定的配比比例后，车间根据此进行大批的生产，而客户根据打井的速度等分批采购公司的产品，所以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提高的原因为 2014 公司年度销售了 2013 年生产的成本较高的减轻剂。2015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原因为：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少，结转成本相对较少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5.62	12,486.48	9,073.82
营业收入	1,653.57	9,290.32	8,356.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13	1.34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8	3,787.98	1,507.64
净利润	100.90	3,407.65	3,35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61	1.11	0.4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59%、134.40%和 113.43% ，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均已收到现金，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 “（十八）收入”。

2、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3.57	9,290.32	8,356.41
营业收入合计	1,653.57	9,290.32	8,356.4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356.41 万元、9,290.32 万元和 1,653.57 万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 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下降原因为：1、2015 年 1-6 月较上年度相比，公司不再销售减轻剂产品；2014 年 1-6 月减轻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是 1,586.23 万元；2、由于 2015 年油价下跌，油田投资速度放缓，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减轻剂变化的原因为：减轻剂属于公司于 2013 年度新增加的产品，

2013 年度下半年开始生产并销售，且大部分在 2014 年实现销售。但是由于此产品研发技术不稳定，毛利率较低，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专注此产品的研发，从而未生产及销售此产品。

油田投资速度放缓主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所致，随着全球油价的下跌引起油田投资速度放缓。根据中石油出具的年度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石油完井数量分别为 18,805 口、17,918 口；根据中石化出具的年度报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中石油完井数量分别为 5,298 口、4,544 口。两大石油公司的钻井数量受经济波动的影响开始出现下降趋势，剔除减轻剂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收入分别为 7,343.49 万元、6,468.05 万元、1,653.57 万元。公司收入的变动同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及石油公司油田的投资规模趋于一致。

但是，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只是周期性的，未来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井类产品	705.46	42.66	4,532.37	48.79	5,798.21	69.39
增产类产品	500.88	30.29	1,204.62	12.97	623.33	7.46
减轻剂	-	-	2,822.27	30.38	1,012.92	12.12
技术服务费	447.23	27.05	731.06	7.87	921.95	11.03
合计	**1,653.57**	**100.00**	**9,290.32**	**100.00**	**8,356.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增减变动均为客户需求的不同所引起。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收入来自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客户新增油井数量的不同以及需解赌井数量的不同而引起各类收入结构的增减变化。

减轻剂属于在打井过程中使用的一类化学助剂，减轻剂属于公司于 2013 年度新增加的产品，2013 年度下半年开始生产并销售，且大部分在 2014 年实现销售。但是由于此产品研发技术不稳定，毛利率较低，公司于 2015 年开始专注此产品的研发，不再生产及销售此产品。

4、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226.07	74.15	8,756.17	94.25	7,665.95	91.74
西南地区	-	-	40.17	0.43	101.95	1.22
北京地区	397.81	24.06	447.83	4.82	588.51	7.04
海外地区	29.69	1.79	46.15	0.50	-	-
合计	**1,653.57**	**100.00**	**9,290.32**	**100.00**	**8,356.41**	**100.00**

（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5.32 万元、2,934.82 万元和 394.8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按业务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固井类产品	150.75	38.18	904.16	30.81	1,103.95	47.27
增产类产品	136.58	34.59	290.62	9.90	157.40	6.74
减轻剂	-	-	1,573.17	53.60	564.62	24.18
技术服务费	107.55	27.24	166.87	5.69	509.35	21.81
合计	**394.88**	**100.00**	**2,934.82**	**100.00**	**2,335.3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335.52 元、2,934.82 万元、394.88 万元。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1.18%，主营业务成本相应增长了 25.67%，主要原因为：2014 年销售减轻剂产品数量较多缘故所致。

3、分成本构成明细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49.66	63.22	2,511.37	85.57	1,686.57	72.22
直接人工	111.42	28.22	193.36	6.59	525.17	22.49
制造费用	5.92	1.50	35.98	1.23	16.46	0.70
委托加工费	27.89	7.06	194.10	6.61	107.13	4.59
合计	**394.88**	**100.00**	**2,934.82**	**100.00**	**2,335.32**	**100.00**

2014 年直接人工较 2013 年大幅降低原因为：2014 年提供的技术服务收入较 2013 年降低所致。

4、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地区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280.06	70.92	2,809.54	95.73	2,173.20	93.06
西南地区	-	-	8.01	0.27	19.41	0.83
北京地区	108.48	27.47	108.06	3.68	142.71	6.11
海外地区	6.34	1.60	9.21	0.31	-	-
合计	**394.88**	**100.00**	**2,934.82**	**100.00**	**2,335.32**	**100.00**

（三）公司利润来源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比率%	金额
营业利润	118.66	3,948.18	1.26	3,898.95
利润总额	118.66	3,974.57	1.25	3,925.43
净利润	100.90	3,407.65	1.58	3,354.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的营业利润主要来源固井类产品、增产类产品、减轻剂和技术服务等业务收入与相应的营业成本、

期间费用的差额。

报告期内，固井类产品、增产类产品、减轻剂以及技术服务为公司主要的营业毛利来源。公司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固井类产品	554.71	78.63	3,628.21	80.05	4,694.26	80.96
增产类产品	364.3	72.73	914	75.87	465.93	74.75
减轻剂	-	-	1,249.1	44.26	448.3	44.26
技术服务费	339.68	75.95	564.19	77.17	412.6	44.75
合计	**1258.69**	**76.12**	**6,355.49**	**68.41**	**6,021.09**	**72.05**

注：减轻剂属于固井类产品，由于其毛利率较低，并且在报告期内销售额变化较大，因此将其单独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05%、68.41%和 76.12%。毛利率的变动主要为各个年度收入结构的变化引起的。

固井类及增产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基本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超深、高温、高压、单/双级固封问题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国内独家的复合解堵、重晶石解堵、注聚井解堵、压差激活堵漏等技术，已在国内油田推广应用。各具特色的解堵技术能够解决常规解堵技术无法解决的油田技术难题，压差堵漏技术能够快速完成油套管、井口泄漏堵漏，提高油井安全性。此外在该领域公司竞争对象相对较少。因此公司的毛利率较高。

减轻剂属于公司于 2013 年度新增加的产品，由于此产品毛利率较低，公司于 2014 年逐步退出生产该产品。

技术服务费 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涨 32.42%。主要原因为：1、公司技术逐渐成熟；2、2014 年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自购了施工用水罐，成本降低。

造成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宏观经济波动及特殊产品的影响，并不具有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按公司产品销售地区划分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西北地区	946.02	77.16	5,946.63	67.91	5,492.75	71.65
西南地区	-	-	32.15	80.05	82.54	80.96
北京地区	289.33	72.73	339.77	75.87	142.71	75.75
海外地区	23.34	78.63	36.94	80.05	-	-
合计	**1258.69**	**76.12**	**6,355.49**	**68.41**	**6,021.09**	**72.05**

报告期内，各地区之间毛利率基本相当，不存在显著的地域差异。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39.63	275.09	488.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44	2.96	5.85
管理费用	1,093.91	1,981.11	1,486.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5	21.32	17.79
其中：研发费用	448.31	781.84	533.4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1	8.42	6.38
财务费用	-2.68	-5.79	1.2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6	-0.06	0.01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4.08	31.22	112.33
业务招待费	7.07	30.01	22.58
运费及保险	127.33	204.17	343.48
其他	1.14	9.70	10.17
合计	**139.63**	**275.09**	**488.56**

注：由于公司销售人员由管理人员兼任，专职销售人员较少，为减少工作量，相关人员的薪酬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销售费用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运费及保险支出等。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213.47 万元，下降比例为 43.6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和运费及保险费用的下降造成的。

2014 年度的办公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81.11 万元，下降比例为 72.21%，主要原因是：2013 年办公费含会议费及展览费。2013 年度加大产品推广、拓展新业务等新增会议费 42 万元，展览费 15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由于生产的稳定未再发生此费用。

2015 年 1-6 月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较 2014 年度有所较低，主要为本期销售量少，业务开支较少。

2014 年度的运费及保险费较 2013 年度下降 139.31 万元，下降比例为 40.56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新疆地区设有仓库，2013 年度生产产品较多，生产完后即运输至新疆地区，2014 年度生产量有所降低，运费减少。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20.33	518.47	396.91
办公费	261.73	457.88	403.06
业务招待费	45.18	76.20	65.29
租赁费	51.82	51.92	27.99
咨询费	47.56	44.89	19.82
折旧费及摊销	18.27	38.02	33.04
研发支出	448.31	781.84	533.43
税费	0.72	11.90	7.05
合计	**1,093.91**	**1,981.11**	**1,486.59**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租赁费、咨询费、研发支出等。

2014 年度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494.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33.27%，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和研发支出的增加造成的。

2014 年度的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 121.56 万元，增长比例为 30.63%，主要原因是：公司员工及高管的绩效奖金与公司业绩挂钩。

2014 年度的研发支出较 2013 年度增加 248.41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57%，

主要原因是：由于井下地质构造的不同所需研发的产品不同所导致。

2014 年度的租赁费较 2013 年度增加 23.93 万元，增长比例为 85.49%，主要原因是：（1）新疆轮南办公室房租租金上涨及租赁面积增加，导致房屋租金由 16 万元上升至 30 万元；（2）2014 年度公司自己生产减少，将停工期间的房租 9.93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2015 年 1-6 月，租赁费较 2014 年上涨原因为：（1）增加了深圳和新疆克拉玛依办公室房租 7.67 万元元；（2）将停工期间的房租 14.59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利息收入	-3.05	-5.50	-1.21
手续费	0.33	0.73	2.43
汇兑损益	0.04	-1.02	-
合计	**-2.68**	**-5.79**	**1.22**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有息负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1.22 万元、-5.79 万元和-2.68 万元，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	26.35	26.50
其他	-	0.04	0.00
所得税的影响		3.96	3.97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	22.43	22.52

公司于2013年分别收到廊坊市开发区财政局“重要贡献奖”企业奖励、财政局企业市场开拓资金以及人力资源补助款10.00、5.40、11.10万元；于2014年收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就业补贴26.35万元。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7%、0.66%、0.00%。净利润受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较小。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所执行的法定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本公司报告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2011年9月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并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13000058，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4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有效期截止到2017年9月。证书有效期内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0.42	0.02	0.45	0.02	0.11	0.05
银行存款	1,997.91	99.98	2,403.47	99.98	207.03	99.95
合计	**1,998.32**	**100.00**	**2,403.92**	**100.00**	**207.14**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4%、30.55%、36.97%。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196.7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60.53%，主要变化原因为：1、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933.91 万元，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2、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管理，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885.22 万元。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2013 年末，公司没有应收票据，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50.86 万元和 40.04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和 3.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0.86	-
商业承兑汇票	40.03	-	-
合计	**40.03**	**250.86**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销售石油助剂及提供服务应收的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736.66 万元、851.44 万元和 1,091.91 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78%、15.75%和 17.61%。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1,885.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68.89%。主要原因是：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有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销售款 1,131.95 万元，应收控股股东兰德伟业销售款 1,433.14 万元，其中含 1-2 年期货款 894.12 万元。公司于 2014 加大收款力度，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全部分为按组合计提，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85.96	94.19	54.30
1 至 2 年	66.95	5.81	6.70
合计	**1,152.91**	**100.00**	**60.99**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96.26	100.00	44.81
1 至 2 年	-	-	-
合计	**896.26**	**100.00**	**44.81**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033.63	69.46	101.68
1 至 2 年	894.12	30.54	89.41
合计	**2,927.75**	**100.00**	**191.0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69.46%、100.00%和94.19%，应收账款结构相对较稳定且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信用政策，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金额合计1,152.9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主要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7.04	1 年以内	56.99
2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0.71	1 年以内	30.42
3	克拉玛依金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5.95	1 年以内及 1-2 年	11.79
4	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勘探公司	非关联方	9.21	1 年以内	0.80
合计		**-**	**1,152.91**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896.2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100.00%，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3.97	1 年以内	58.4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1.26	1 年以内	33.61
3	克拉玛依金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95	1 年以内	7.47
4	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勘探公司	非关联方	4.09	1 年以内	0.46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合计		-	**896.27**	-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892.9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8.81%，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1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33.14	2 年以内	48.9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31.95	1 年以内	38.66
3	塔里木勘探开发指挥部第四勘探公司	非关联方	190.27	1 年以内	6.50
4	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关联方	86.00	1 年以内	2.94
5	斯伦贝谢中国公司	非关联方	51.55	1 年以内	1.76
合计		-	**2,892.91**	-	**98.81**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应收控股股东兰德伟业石油助剂销售款 350.71 万元。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9.77 万元、12.67 万元和 57.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0.23%和 0.9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比较小。

2、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69	79.89	11.72	92.43	99.77	100.00
1 至 2 年	11.50	20.11	0.96	7.57	-	-
2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7.19**	**100.00**	**12.68**	**100.00**	**99.77**	**100.00**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55.95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7.82%，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	49.84	原材料款
2	成都汉元君业油田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	20.52	原材料款
3	乐山嘉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	20.11	原材料款
4	克拉玛依市森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	5.74	原材料款
5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非关联方	0.93	1.62	技术服务费
期末前五名合计		**-**	**55.95**	**97.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12.62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9.61%，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乐山嘉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50	90.75	原材料款
2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非关联方	0.93	7.30	技术服务费
3	华北石油管理局	非关联方	0.10	0.77	招投标工本费
4	平安保险公司	非关联方	0.06	0.48	运输保险费
5	天津宏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04	0.32	原材料款
期末前五名合计		**-**	**12.63**	**99.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金额合计 93.45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3.67%，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乐山嘉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0.42	30.49	原材料款
2	成都启扬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	21.42	原材料款
3	北京山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2	18.16	运费
4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	17.14	原材料款
5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应用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6.44	6.46	研发设备款
期末前五名合计		**-**	**93.45**	**93.67**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购房借款、暂借款和保证金。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09.05 万元、2,949.04 万元和 58.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1%、35.48%和 0.66%。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年末较高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因购房需求暂借公司款项，截止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已收回全部借出的购房款。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职工购房借款	-	1,630.00	150.00
暂借款	-	1,100.00	200.00
备用金	29.57	178.65	106.64
保证金	23.30	23.47	24.18
其他	4.86	16.92	28.23

款项性质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8.13**	**2,949.04**	**509.05**

3、其他应收款组合及账龄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13	100.00	22.34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小计	58.13	100.00	22.3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58.13**	**100.00**	**22.34**

单位：万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9.04	100.00	156.9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小计	2,949.04	100.00	156.9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2,949.04**	**100.00**	**156.93**

单位：万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05	100.00%	31.09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不确认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小计	509.05	100.00%	31.09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509.05**	**100.00%**	**31.0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45	11.09	0.32
1 至 2 年	10.83	18.64	1.08
2 至 3 年	7.48	12.86	1.50
3 至 4 年	19.47	33.50	5.84
4 至 5 年	0.60	1.03	0.30
5 年以上	13.30	22.88	13.30
合计	**58.13**	**100.00**	**22.34**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07.19	98.58	145.36
1 至 2 年	8.48	0.29	0.85
2 至 3 年	19.47	0.66	3.89
3 至 4 年	0.60	0.02	0.18
4 至 5 年	13.30	0.45	6.65
5 年以上	-	-	-
合计	**2,949.04**	**100.00**	**156.93**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0.73	88.55	22.54
1 至 2 年	44.41	8.72	4.44
2 至 3 年	0.60	0.12	0.12
3 至 4 年	13.30	2.61	3.99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09.05**	**100.00**	**31.09**

4、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4.85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77.15%，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段工	员工	14.64	1-2 年及 3-4 年	备用金
2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	5 年以上	保证金
3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3-4 年	保证金
4	彭婧	员工	4.91	2-3 年	备用金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	1 年以内	预提费用
合计		**-**	**44.85**	**-**	**-**

廊坊开发区万通实业有限公司5年以上保证金原因为：公司2009年开始租赁万通实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用于办公及车间库房的房屋保证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2731.58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92.64%，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刘忠满	关联方	683.33	一年以内	借款
2	兰德伟业	关联方	6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3	王威	关联方	547.22	一年以内	借款
4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5	李亮	关联方	401.04	一年以内	借款
	合计		**2,731.58**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金额合计441.80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87.71%，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兰德伟业	关联方	200.00	一年以内	借款
2	王威	关联方	129.39	1-2 年	借款
3	魏三林	关联方	56.15	一年以内	借款
4	李亮	关联方	33.04	一年以内	借款
5	廊坊万通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3	一年以内	房租
	合计		**441.80**	**-**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53.44	12.81	159.11	10.25	128.96	4.81
产成品	1,704.88	86.18	1,380.14	88.95	2,537.17	94.65
周转材料	20.05	1.01	12.41	0.80	14.47	0.54
合计	**1,978.37**	**100.00**	**1,551.67**	**100.00**	**2,680.6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行石油助剂产成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680.60 万元、1,551.67 万元和 1,978.3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5%、19.72%和 36.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主要是产成品的变化所造成，造成产成品变化的原因主要为公司于 2013 年度生产的减轻剂影响。公司于 2013 年度大批生产减轻剂产品，由于相关市场原因及毛利率较低，公司于 2014 年之后未再生产该产品。

2013 年年末公司产成品中减轻剂的余额为 1,342.39 万元，剔除减轻剂后报告期各期末产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1,194.78 万元、1,380.14 万元、1,704.88 万元。存货余额变动不大，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较少所致。

根据年底的销售价格及签订的合同判断，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远高于产品成本，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增值税	-	6.21	-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4.20	-	-
合计	**204.20**	**6.21**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6.21 万元和 204.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8%和 3.78%。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25.01 万元、406.23 万元和 631.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2%、61.59%和 86.03%。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比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481.87	300.12	181.75	80.78
运输设备	113.20	73.26	39.94	1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7	32.86	3.31	1.47
合计	631.24	406.23	225.01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463.41	261.68	201.73	77.63
运输设备	113.20	59.81	53.39	20.5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17	31.44	4.73	1.82
合计	612.78	352.93	259.85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累计折旧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354.02	180.41	173.61	66.16
运输设备	113.20	32.93	80.27	30.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42	26.89	8.53	3.25
合计	502.63	240.22	262.4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规模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技术，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16.37 万元 11.68 万元和 9.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2%、3.86%和 3.78%。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专利技术	21.91	12.74	9.17	98.30
计算机软件	2.15	1.99	0.16	1.70
合计	24.06	14.73	9.33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专利技术	21.91	10.55	11.36	97.29
计算机软件	2.15	1.83	0.32	2.71
合计	24.06	12.38	11.68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比例
专利技术	21.91	6.17	15.74	96.13
计算机软件	2.15	1.52	0.63	3.87
合计	24.06	7.68	16.37	100.00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余额为 1.73 万元、0.4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14%和 0.00%，长期待摊费用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实验室装修费	3.89	0.43	3.89	-
合计	**3.89**	**0.43**	**3.89**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实验室装修费	3.89	1.30	3.46	0.43
合计	**3.89**	**1.30**	**3.46**	**0.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实验室装修费	3.89	1.30	2.16	1.73
合计	**3.89**	**1.30**	**2.16**	**1.73**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2.50	30.26	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0	30.26	33.3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变动造成的。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全部是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3.33	-28.85	-	-	222.18
合计	**193.33**	**-28.85**	**-**	**-**	**222.1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2.18	20.44	-	-	201.7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合计	**222.18**	**20.44**	**-**	**-**	**201.74**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01.74	118.41	-	-	83.33
合计	**201.74**	**118.41**	**-**	**-**	**83.33**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0.01 万元、175.37 万元和 72.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66%、57.43%和 49.72%。

应付账款的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08	99.20	146.72	83.66	221.67	96.37
1 至 2 年	0.58	0.80	28.00	15.96	8.34	3.63
2 至 3 年	-	-	0.66	0.38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2.66**	**100.00**	**175.38**	**100.00**	**230.01**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70.51万元，占应付账款余额的97.06%，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6	1 年以内	55.69	加工费
2	寿光市顺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	1 年以内	30.94	原材料款
3	上海普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	1 年以内	4.28	原材料款
4	新疆荣腾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	1 年以内	4.13	设备款
5	廊坊致远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	1 年以内	2.01	标签款
合计		**-**	**70.51**		**97.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167.8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5.71%，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新疆兰基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7	1 年以内	67.78	技术服务费
2	寿光市顺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	1-2 年	12.82	原材料款
3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应用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20.41	1 年以内	11.64	设备款
4	济南利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	1 年以内	1.98	包装桶款
5	廊坊华耀鑫盛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	1-2 年	1.49	原材料款
合计		**-**	**167.85**	**-**	**95.7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付账款金额合计 184.7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0.32%，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20	1 年以内	33.13	加工费
2	济南利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4	1 年以内	14.19	包装桶款
3	天津山汉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2	1 年以内	13.09	运费
4	德州兴安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23.31	1 年以内	10.13	运费
5	寿光市顺弘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	1 年以内	9.77	原材料款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合计		-	**184.74**	-	**80.32**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二）预收款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40 万元、0.00 万元和 0.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7%、0.00%和 0.41%。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公司预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0.60	100.00	-	-	14.40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0.60**	**100.00**	**-**	**-**	**14.4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三）应交税费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4.30 万元、17.35 万元和 57.9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78%、5.68%和 3.97%。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2014 年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年末减少 236.95 万元，减少比例为 93.18%。主要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减少。增值税减少为 2014 年预交增值税所致，所

得税为公司 2014 年年底销售较少，12 月应交所得税较少。

2015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年末增加 40.62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4.12%，主要为本期增值税增加的影响。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6.41	-	86.04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	12.40	149.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	-	6.02
个人所得税	5.92	4.95	8.45
教育费附加	1.41	-	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94	-	1.72
合计	**57.97**	**17.35**	**254.30**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及时报销的员工费用及关联方的代垫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00 万元、112.66 万元和 14.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82%、36.89%和 9.89%。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98.20 万元，降低比例 87.16%，主要原因是：偿付兰德伟业的代垫社保款 58.37 万，偿付万祥的未报销款 24.24 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往来	10.93	75.59	69.72	61.88	51.81	49.82
个人往来	3.49	24.17	24.72	21.94	42.62	40.98
其他	0.04	0.24	18.23	16.18	9.57	9.20
合计	**14.46**	**100.00**	**112.66**	**100.00**	**104.00**	**100.0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4.42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99.72%，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	1 年以内	预提加工费
魏三林	员工	2.05	1 年以内	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肖杨阳	员工	1.00	1 年以内	手续费
廊坊市奥瑞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1	3-4 年	装修押金
万祥	员工	0.44	3-4 年	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合计	-	14.4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101.2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89.89%，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兰德伟业	控股股东	58.37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
万祥	员工	24.68	1-2 年	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	1 年以内	预提加工费
廊坊市奥瑞特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1	2-3 年	装修押金
林怀刚	员工	0.04	2-3 年	未支付的报销费用
合计	-	**101.32**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金额合计97.81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94.05%，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Landy Energy	原控股股东	27.94	1 年以内	代垫展会费
万祥	员工	24.68	1 年以内	未报销费用
兰德伟业	控股股东	23.87	1 年以内	代垫社保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彭婧	员工	12.59	1 年以内	未报销费用
德州瑞孚油田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4	1 年以内	预提加工费
合计	**-**	**97.81**		**-**

4、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

（五）专项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省财政扶持基金	100.00	100.00	-
合计	**100.00**	**100.00**	-

该专项应付款为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管理中心根据《河北省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拨付的 GT-160S 油井水泥减轻剂项目基金。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000.00	18.50	1,000.00	12.8	1,000.00	18.16
资本公积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盈余公积	500.00	9.25	500.00	6.44	500.00	9.08
未分配利润	3,906.31	72.25	6,265.5	80.68	2.857.84	5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406.52**	**100.00**	**7,765.71**	**100.00**	**4.358.05**	**79.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06.52**	**100.00**	**7,765.71**	**100.00**	**4.358.05**	**100.00**

八、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28	3,787.98	1,50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	-36.00	-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28	-1,555.20	-1,32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5.60	2,196.78	143.9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59%、134.40%和 113.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4.94%、111.16%和-1661.32%，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已收到现金，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7.64 万元、3,787.98 万元、1,676.28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较多的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大量收回，同时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11.7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较少，其变化主要是每年采购固定资产的不同所导致。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全部为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刘忠满、刘忠辉	实际控制人
2	兰德伟业	系公司控股股东
3	李亮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陈霞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主要股东所投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兰德伟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辉持股 95%
2	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兰德伟业持股 85%
3	巴州兰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兰德伟业持股 85.50%，武汉市江汉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董事冷继先持股 4.50%
4	胜利油田世森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兰德伟业持股 95%
5	新疆兰德伟业油田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兰德伟业全资子公司
6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兰德伟业持股 31.86%
7	新疆科林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兰德伟业持股 80%。
8	库尔勒立德众邦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李亮持股 51%
9	Landy Energy Service,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满、刘忠辉分别持股 79.82%、20.18%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刘忠满、陈霞、李亮、冷继先、姜学海

监事：张东成、段工、吕华东

高级管理人员：刘忠满、王威、魏三林、李晓炜

与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某人或受其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忠满持股 45%
2	巴州兰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冷继先持股 4.50%
3	库尔勒立德众邦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李亮持股 51%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非经常性，具体情况如下：

1、本报告期内发生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兰德伟业	石油助剂	市场价	397.81	24.06	447.83	4.82	542.32	6.49
合计	**-**	**-**	**397.81**	**24.06**	**447.83**	**4.82**	**542.32**	**6.4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兰德伟业	暂借款	-	6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江汉石油	暂借款		5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威	购房借款		547.22	129.39
其他应收款	魏三林	购房借款			56.15
其他应收款	李亮	购房借款		401.04	33.04
其他应收款	段工	备用金	14.64	14.64	14.64
应收账款	兰德伟业	销售商品	350.71	523.97	1,433.14
应收账款	兰德伟业新疆分公司	销售商品	-	-	86.00
其他应付款	Landy Energy	代垫展会费	-	-	27.94
其他应付款	兰德伟业	代付职工社保款	-	69.72	23.87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另外，本公司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条款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增股东魏三林，增加注册资本102.04万元，每股价格为1.38元，魏三林共出资140.82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廊坊市工商局颁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至 5,102.04 万元”。

十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040044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314.9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38.94 万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075.98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7,040.41 万元，增值 1,725.49 万元，增值率 32.47%；总负债评估价值 153.94 万元，减值 85.00 万元，减值率 35.57%。净资产评估价值 6,886.47 万元，增值 1,810.49 万元，增值率 35.67%。

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值调整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201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分配 2011、2012 年度净利润事宜》。同意公司 2011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8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股东 Landy Energy Services, Inc（美国）分配 1,680,000.00 元，股东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配 1,120,000.00 元。同意公司 2012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26,0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股东 Landy Energy Services, Inc（美国）分配 15,600,000.00 元，股东北京兰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配 10,40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分配 2013 年度、2014 年度税务净利润事宜》。同意公司 2013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8,033,199.74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得 4,819,919.84 元，李亮分得 1,606,639.95 元，陈霞分得 1,606,639.95 元。同意公司 2014 年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8,767,624.55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得 5,260,574.73 元，李亮分得 1,753,524.91 元，陈霞分得 1,753,524.91 元。2015 年 5 月，相关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股东李亮、陈霞已缴纳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廊坊古莱特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可增加分配 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事宜》。同意公司增加 2013 年度分红 7,800,000.00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兰德伟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分配 4,680,000.00 元，李亮分配 1,560,000.00 元，陈霞分配 1,560,000.00 元。2015 年 5 月，相关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股东李亮、陈霞已缴纳所得税。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没有拥有任何控股的子公司。

十四、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石油开采行业。由于石油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石油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宏观经济的走势。

201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随着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石油需求量减少，价格逐步下降，引起油田投资速度放缓，若石油价格持续处于低位，油田投资速度持续放缓，则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开发新产品，通过提高市

场占有率和树立良好的企业品牌，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中石油集团，且主要集中在新疆塔里木油田市场。如果新疆塔里木油田市场勘探开发投资规模大幅下降，或公司的主要客户因任何原因大幅减少采用公司的服务及产品，而公司无法及时找到替代客户，那么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9.44%、99.14%和 100.00%，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公司新业务拓展未达预期效果，客户结构不能有效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拓其他地区市场。目前，公司已经开通西南地区市场，逐步加大与西南地区钻探的合作，且正在开发南海海油市场。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技术含量高，因此稳定的研发团队是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将日趋激励。虽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与措施，但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开展与大学的合作，引进优秀毕业生，培养人才。另外，通过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等方式留住高端人才。

四、业务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新疆塔里木油田，这些公司的生产作业计划性很强，实行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第一季度下达油田设备采购和作业施工计划，一季度之后招标、采购活动逐步增加。此外，由于气候原因，在新疆大部分地区的冬季公司无法开展生产作业，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 3 月野外生产作业基本停止。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通常情况下一季度能实现的收入较少，全年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

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不能持续取得导致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1-2014 年公司已发享受了企业所得税按 15%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该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能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本期高新技术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9 月。未来如果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将不能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逐步加大研发的持续投入，获取更多的研发成果，以求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实际控制人刘忠辉、刘忠满兄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8.8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虽然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而且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三方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仍不能排除在本次挂牌后，控股股东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等进行控制，从而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第一，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三会会议制度、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各类公司治理制度，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进行侵害；第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

七、经营场所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产及土地，所有生产经营用房全部系租赁取得。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租赁生产及办公用房，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及经营。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首先公司会与承租人协商长期租赁期生产及办公用房；其次，公司会积极筹集资金在适当时机购入生产及办公用房。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新增股份102.04万股

2015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增股东魏三林，增加注册资本102.04万元，每股价格为1.38元，魏三林共出资140.82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廊坊市工商局颁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

针对上述事项：关于魏三林增资事项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过，公司通过魏三林增资是为了公司更好的生产及经营。同时魏三林自愿作出承诺自2015年8月24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止，三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刘忠满_____陈霞_____李亮_____

冷继先_____姜学海_____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段工_____张东成_____吕华东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忠满_____WANG WEI_____魏三林_____李晓炜_____

古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

李　超

项目小组成员：

张锡锋　　闫二朋　　李雪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2日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贺　维　　张晓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贺宝银

北京金城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月 27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吴亦忻

单位负责人：

王全州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1月 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凯军　　刘骥

单位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26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